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019-20 年報





# 目錄

2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5	策略及方針
10	使命與職責
12	機構管治
34	以人為本
36	工作回顧
37	工作重點
41	企業活動
46	中介人
53	產品
58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60	市場
65	執法
73	監管合作
76	持份者
80	活動數據
82	機構發展
90	機構社會責任
97	財務報表
9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2	投資者賠償基金
14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60	其他資料
160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166	委員會及審裁處
175	詞彙及簡稱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實施世界級的監管制度，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支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比以往更形重要。”

主席  
雷添良

香港的金融市場面對前所未見的挑戰，包括最近期的新冠疫情危機。因此，專注於履行本會的核心使命：以世界級的監管制度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支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這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

這涉及從根本上保持警覺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大膽地接受新挑戰和應對新出現的風險，及堅守本會獨立、不偏不倚及接受公眾問責的一貫作風。堅定不移地實踐這些價值，永遠都是本會工作的基本原則。

我們亦致力確保金融市場在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大幅波動和重大營運風險時，仍能繼續全面開放和如常運作，以維持實體經濟所需的資金流，及使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繼續繁榮興盛。

鑑於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性，我們已採取適度靈活而務實的措施，以配合遙距工作安排和提供不同方法讓業界遵守監管規定。為協助業界集中資源以解決迫切的需要，我們亦已把即將落實的措施按優先次序重新編排或改期。同時，我們將專注於確保持牌機構和結算

所妥善地管理風險，及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並積極地在上市活動、牌照申請及基金認可事宜上發揮把關的作用。

### 堅守使命

過去幾年，我們貫徹落實對工作模式的改革，並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著重主動作出具針對性的行動以應對市場上一些持續出現的失當行為。這個多管齊下的方針包括就上市事宜及早採取監管介入行動和加強對中介機構進行以風險為本的監管，並同時對高層人員和負責重要把關職能的人士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藉以向違規者追究責任。我們亦對本會的規則和規定作出細緻的修訂，以堵塞漏洞及向業界提供適時和詳盡的指引。

這個大方向現已確立，而我們的改革工作亦已帶來正面的作用。以我們所見，有問題的企業交易數目逐漸下降。透過針對導致市場違規行為的根源，我們令市場變得更安全、更公平和更具效率。這對長遠及可持續的市場發展至關重要。

“堅定不移地緊守崗位，保持獨立，不偏不倚，及接受公眾問責，是證監會工作的基本原則。”

行政總裁  
歐達禮



與此相關的一項重點工作是，讓我們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看齊，並同時對需要應對變化的業界提供支援。例如，我們修改本會的監管制度，以吸引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其他籌劃中的項目旨在處理持牌機構的信貸和操守風險。我們亦正在著手就無紙證券交易設立新的制度。

面對今天急速變化的環境，良好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的重要性不容低估。為了保障市場基礎設施的運作及確保其能夠抵禦極端的波動，我們已加強在處理市場和系統性風險方面的工作。除了監察市場運作外，我們現時還重點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審慎風險管理。我們亦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技術，協助我們密切注視急速變化的市場及提升實時監察的能力。

我們歡迎創新科技所帶來的好處，並已在給業界的指引中，為中介機構提供選擇，讓它們能夠藉著創新科技找到新機遇和提高效率，並同時繼續遵守本會的規則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們定期因應新科技發展更新本會的法規，並且是首個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定清晰的發牌途徑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

### 齊心協力

隨著市場連繫日益緊密，商業活動跨國界和跨行業的情況愈趨普遍，監管機構與業界必須在全球各地攜手合作，以應付未來巨大的挑戰。

支持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是本會現時其中一項重點工作，而各地的政府部門及金融業界亦愈來愈重視這方面的發展。綠化金融系統的工作有賴全球所有監管機構加強合作。為此，我們策導本地及亞太區的多項舉措，務求將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

鑑於香港市場開放，資金自由流動，國際政策的制定可能對本地的營商方式有顯著的影響。我們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讓香港在全球監管發展上發揮主導作用。近年，我們透過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及加入二十國集團轄下的金融穩定委員會，積極參與制定全球政策的發展方向，而這項工作將會繼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香港將繼續保持其作為門戶的優勢，連接內地與海外的資金流。為此，我們將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基礎上，引入惠及內地和香港市場的措施。繼2014年開通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市場聯通掀開新的一章後，我們將著手引入其他互聯互通項目，並會首先推出有關跨境買賣上市債券的新措施。

在本地方面，我們將致力進一步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的合作。

### 展望未來

香港市場即使面對去年的重重挑戰，仍能一直保持穩健，但我們不能掉以輕心。長久以來，香港都是連接內地與世界的領先國際金融中心，這個地位無可取代，亦是香港賴以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隨著各地經濟在全球金融環境經歷重大變化後復甦過來，香港的這個角色將更形重要。

在這個關鍵時期，我們為本會員工尤其感到驕傲。他們表現出堅定不屈的精神，和實踐了本會秉持專業及服務大眾的核心價值。即使面對著事前無法預計的阻礙和愈來愈多的不確定性，但員工都能在“一個證監會”的方針下團結起來。他們以堅毅無畏的精神執行職務，以支持本會持續的運作及促進本港市場未來的穩健和可持續發展。最後，我們亦希望藉此感謝董事局成員在這個非常時期克盡己任，為本會提供意見和支持。

主席  
雷添良

行政總裁  
歐達禮

## 策略及方針

證監會的首要目標是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盡量減少欺詐和市場失當行為，對鞏固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關鍵。

本會的職責亦包括維持本地金融的穩定性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了應對新出現的挑戰和促進可持續的市場發展，我們定期更新本會的監管框架，並與香港、內地及海外的監管同業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因時制宜

在充滿不確定性和市況波動的時期，證監會依然專注於市場的質素，確保其公平有序地運作。我們堅決落實前置式監管方針，採取預防性行動和適時介入，以識別及處理失當行為和市場違規活動。

過去數年，我們在機構內實行了多項改革，令本會更靈活和積極主動地進行跨部門的監管工作。我們重組了一些營運部門，並將工作流程簡化。新措施匯聚本會的專才，確保我們的監管行動是經過周密的統籌、具針對性及富有成效。在“一個證監會”的方針下，本會能更充分地運用我們多項資源和監管工具，以促進市場穩定、抵禦能力和金融創新。

全球市場緊密連繫，我們密切監察影響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急速變化，並採用最新科技收集和分析數據，以管理短期和長期的風險，及維持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

今天，與業界和公眾的溝通較過去任何時候都重要。我們將於今年革新機構網站，包括推出新的版面和功能，這將有助我們以更具效率的方式與廣大的持份者溝通。因搬遷至新辦公室而節省下來的龐大金額，長遠有助確保機構的可持續性。

### 現行措施

#### 上市事宜

本會於2017年就上市規管引入的新方針已在多方面帶來改善。過去三年，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sup>1</sup>，及在較普遍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使法定權力，及早直接介入超過120宗個案。

例如，鑑於上市公司以不合理的高價收購資產或以被大幅低估的價值出售資產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我們已加強採取直接介入行動，打擊不公平的企業交易，否則股東的利益可能因而受損。我們亦已刊發指引，指出本會對經常出現的失當行為類別的關注，並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公司或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法律責任。

處理市場和企業失當行為仍將是本會的執法重點。本會的“ICE”<sup>2</sup>工作小組採取的多項措施，不但收窄了GEM股票的價格波幅，亦令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的配售活動有所減少；整體而言，令市場運作更有秩序（請參閱第44頁的相關資料）。GEM股票的平均首日股價變動由2016年的約530%下降至2019年約13%的水平。

企業行為的長遠改變有賴進一步的政策調整。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更新上市規則及引入新的政策，例如為了收緊對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的規管而於近日進行的規則修訂。

其他措施的重點在於改革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及更新聯交所的紀律權力和制裁選項。我們亦在研究新政策和措施，以縮短首次公開招股의 交收程序，包括為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而設的電子平台。為了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首選上市地點的地位，我們與聯交所合作，作出各項修改，以增加海外上市公司在本港市場的發展機遇。

1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我們可對上市申請提出反對或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買賣。

2 ICE（中介機構Intermediaries、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和法規執行Enforcement）是一個為處理企業失當行為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 策略及方針

### 中介人

我們在發牌及監督中介人方面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的系統性風險。

獲本會發牌的機構和個人的數目持續增加。本會自2003年起實施適用於個人持牌人的勝任能力框架。為了更新這個框架，我們將就建議修訂入行規定和持續培訓指引展開諮詢，並會在研發本會新一代的網上發牌平台時，革新發牌服務網站及處理系統。

持牌機構的交易及業務模式日趨複雜和全球化。為了評估持牌機構在風險管理和管治方面的作業手法，我們正在針對其運作和數據風險及其離岸入帳模式進行主題檢視。本會亦一直與海外及本地監管機構合作，視察持牌機構的離岸入帳及轉移定價的風險管理，這有助我們加深了解環球企業在各司法管轄區及其成員公司的運作。此外，我們正檢視在計算資金、就衍生工具進行定價及計量風險等情況下，使用數學模型來作出業務決定和作為有關決定的依據的相關風險。

為了加強對涉及在股票和債券資本市場集資的公司的規管，我們不久便會就建議的操守規定諮詢市場，而這些建議的規定是根據本會最近有關簿記建檔活動的主題視察結果而制定的。

鑑於市場波動及一些海外基金的流動性問題，我們在對基金經理進行視察時，將更加留意其流動性風險的管理作業手法。本會對個別經紀行的控制人的作業方式進行的調查，將有助我們了解集團的資金狀況及識別潛在的問題，藉以及早採取監督行動。我們亦持續檢視經紀行的風險管理及遵守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情況，以確保它們在市場波動時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監控措施。

本會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監察銷售手法。我們與金管局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將涵蓋中介機構於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調查結果將有



助兩家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及更有效地識別風險和協調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

我們將對中介機構在為客戶進行交易時（尤其是當銷售職員可酌情將利潤幅度調高至可能超過向客戶披露或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時）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失當行為進行主題檢視。

為配合政府一直以來就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進行的工作，本會將開始定期更新對證券業的風險評估，以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19年9月發表的《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內的建議。我們亦將建議對打擊洗錢指引進行修訂，使有關指引緊貼最新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並提供更多以風險為本的指引。

### 資產及財富管理

為發展香港成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致力鼓勵產品創新，拓展香港公眾基金的市場，及加強本會的規管措施，務求與國際監管發展看齊。

我們在近期的一項諮詢中建議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制度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擴大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及容許證券經紀行擔任這些公司的保管人。這些措施將鼓勵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



我們亦在另一項諮詢中，建議設立新的受規管活動類別，藉以規管作為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的公司，使它們受到本會的監管。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就附屬法例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的建議修訂作進一步諮詢。我們亦計劃就建議更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展開諮詢。

為拓展本地基金的市場，本會現正與多個司法管轄區<sup>3</sup>研究訂立基金互認安排。我們亦正在就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以向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香港基金產品。

為加強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地的競爭力，我們積極參與政府的工作小組，協助設立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為在本港的私募股本基金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及落實其他措施。本會亦與金管局及內地相關部門合作，以協助推出大灣區理財通機制。有關機制將讓兩地的財富管理產品市場互聯互通，有助加強本港的人民幣資金池及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角色。

我們與業界緊密合作，以提高市場效率及流動性，從而支持本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市場的長遠發展。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合作研究改良ETF莊家制度的方法。在適用於部分證監會認可聯接ETF的新簡化措施下，發行人能更方便快捷地作出產品申請，使ETF產品的推出更具成本效益，並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

本會亦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及其他持份者共同推動兩地ETF跨境上市，以豐富本地發售的產品種類。

為了深入了解基金的槓桿比率及其可能為市場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計劃根據最新的國際趨勢，加強基金數據匯報的規定。鑑於電子媒體獲廣泛使用，我們將會發出關於以電子方式發送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文件的指引。

## 市場

繼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成功推出，香港具備優勢和條件，利便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資本流向。我們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及兩地交易所合作，為於香港及內地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合資格債券，推出交易所債券通 (Exchange Bond Connect) 機制。

我們正分階段在香港引入場外衍生工具制度。我們會留意全球改革措施 (例如基準改革，及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規定的經擴大適用範圍) 的進展，以評估措施對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影響。我們現正與政府合作進行法例修訂，以落實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發牌制度下的受規管活動範圍的優化措施。我們亦將與金管局合作，評估實施強制性交易責任的可行性。

為了以更適時和高效的方式偵測可疑的交易活動和潛在的市場失當行為，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合作，落實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者識別制度。我們計劃於今年就該制度的運作模式進行諮詢。

本會於2020年4月與香港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在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發表聯合諮詢總結，現正著手修訂法例。該制度預期由2022年開始實施，將為投資者提供有效率及有意義的選擇，讓他們透過電子形式以自身的名義持有和轉移證券。

我們早前已就香港交易所在2019年9月因系統故障而暫停衍生產品市場交易一事進行檢討，現正監察其在落實本會的建議措施方面的進展情況。我們將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改善其決策流程和與市場的溝通，以確保市場運作有序及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

<sup>3</sup> 香港與澳洲、法國、盧森堡、馬來西亞、荷蘭、瑞士、台灣及英國已訂立基金互認安排。

## 策略及方針



### 執法

為了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及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聲譽，我們採取前置式及具針對性的執法方針，以避免和減少對投資者造成的損害，和防患於未然。我們運用本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扣押懷疑是屬於金融罪行收益的資產，並迅速採取行動，禁止並非獲發牌適當人選的持牌人進行受規管活動。

我們致力提高香港的市場質素，集中執法資源處理主要的風險範圍，務求令非法和失當行為無所遁形。其中一個執法重點是打擊涉及個別人士與公司合謀詐騙投資者的高度有組織企業欺詐。我們已對失責的上市公司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並力求全面運用本會可實施的制裁及補救措施，藉以維持市場的有序運作。

跟進上市公司董事和持牌機構在處理利益衝突上犯有缺失的個案是本會另一項重點工作。如董事違反了受信責任，我們可能尋求法庭對他們作出賠償令和取消資格令。我們亦會針對利益衝突事宜採取紀律行動，以提高持牌機構的操守標準。

第三個工作重點是針對利用周密和複雜的計劃來進行的市場失當行為。為此，我們重組市場監察及調查的職能，並成立了一個市場失當行為組，以協助我們更有效地偵測和調查這些計劃。我們將繼續針對需負上法律責任的個別人士，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對他們作出刑事及其他制裁，以儆效尤。

為了更有效地打擊跨境市場失當行為，我們加強與中國證監會的策略性合作，並與中國證監會和內地財政部就獲取內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事宜，簽訂了三方諒解備忘錄。在本地方面，本會與廉政公署建立的正式合作關係，將提高我們在打擊金融罪行和維護市場廉潔穩健方面的工作成效。

我們除了定期檢視本會的數據策略以確保善用全部所得的資料外，還以國際監管機構的科技水平作為本會技術能力的參照基準，並同時開發數據分析工具，務求在這個數碼年代利便本會調查工作的進行，及取得執法成效。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我們推動及協調相關工作，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樞紐地位，並設立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的專責小組<sup>4</sup>，以便更有效地管理這些工作及加強與監管同業的溝通。

我們在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中闡明，本會的首要工作是推動在資產管理及企業披露方面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準則。我們在2019年12月發表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ESG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報告，當中概述了多項額外措施，令我們的監管制度緊貼國際最新發展。我們亦與聯交所合作更新規則，以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必須作出ESG和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披露。經更新的規則將於2020年7月1日生效。

我們積極參與制定國際規則的機構和工作小組，以緊貼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最新趨勢和標準，並與其他相關機構合作，支持可持續的投資。我們亦致力完善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措施，以促進大灣區的發展及整個亞太區的金融業之間的聯繫。

本地方面，我們發起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以加強在推動香港成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工作方面的一致性和合作性。該小組由證監會

<sup>4</sup> 前稱國際事務組。

和金管局共同領導，首個重點工作是處理跨行業的監管及市場發展問題。我們成立了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協助我們釐定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納入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時應達到的標準，以及制定相關的實務指引和最佳作業方式。

## 科技

我們定期檢視本會的監管制度及內部運作，以緊貼最新的科技發展和創新的業務常規，確保有關技術和常規是以有效及安全的方式採納。我們的主要重點工作是規管利用科技提供金融服務的中介人的行為。我們在2019年11月公布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新設發牌框架，該框架將原本大致不受監管但卻日益重要的範疇納入本會的監管範圍。

我們現正研發內部數據分析平台，以便將視察大型證券經紀行時的交易數據分析工作自動化。此外，我們將革新根據財務資源規則須呈交的申報表，以便向持牌機構收集更多有關財務和風險的資料。

本會電子服務網站WINGS<sup>5</sup>的全面發展，讓我們可以將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數據直接傳送至後端系統進行處理和分析，有助解決數碼化帶來的挑戰。我們正採用其他新技術來整理大量的資料，以提高調查和訴訟工作的效率。我們計劃採用更多人工智能相關技術，以擴大自動風險偵測和市場監控的能力。

為加強本會的監控框架和機制，藉以識別市場趨勢的變化和系統性風險，我們加大了力度以確保本會從場外股票衍生工具、聯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大額未平倉合約及股票淡倉的多個申報制度所收集到的數據是完整和準確。這些數據提供了適時的資訊，讓我們能全面地評估市況。

## 監管合作

我們與本地和海外的監管同業建立密切的關係，並積極參與國際監管機構，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地方面，我們與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聯合行動方案及分享資訊。我們今年與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訂立了正式的合作安排，這將促進機構之間的資訊和專業知識交流。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是國際證監會組織<sup>6</sup>理事會主席，並且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本會的高層人員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多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在應對新冠疫情的危機方面，合作無間。國際證監會組織亦已重新部署其2020年的工作計劃，以集中處理市場參與者和監管機構因這次危機而面臨的多重挑戰。

隨著香港與內地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本會與內地相關機構的合作對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我們與內地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及有效的高層溝通和日常互動交流，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及確保各項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得以順利落實。

5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6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 使命與職責

## 使命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限了我們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 本會的法定目標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保障廣大投資者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自此，我們將推行教育這項職能轉授予本會的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sup>1</sup>。該機構向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教育和資訊，有助提升本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水平。

<sup>1</sup> 前稱投資者教育中心。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則專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 監管職能

本會的工作可分為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同一機構”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盡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各方專才，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 企業活動

證監會負責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對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能的表現。

當我們有理由相信某項交易建議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廣大公眾的利益時，我們便會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及早介入有關個案。證監會可反對上市申請以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會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我們促使投資者在合併、收購、私有化及股份回購等企業活動中得到公平對待。

## 中介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為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本會只發牌予符合適當人選資格的公司和人士。

我們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本會的方針是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採取介入行動，以防風險蔓延。我們提供適當的指引，以提高業界對開始浮現的問題的警覺，並鼓勵市場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並參與國際監管論壇，以加強彼此之間的配合和協調。

### 產品

為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我們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我們在認可投資產品的工作上扮演把關者的角色，並同時監察披露要求及其他規定是否獲得遵守。

本會規定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必須準確並且提供充分的資料，讓投資者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市場

本會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並透過收集金融市場的數據資料，協助減低系統性風險。

我們不但每日監督和監察交易所、結算所及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還對股份登記機構進行監管。

### 執法

本會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行動，打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糾正市場失當行為對投資者的影響。



主席雷添良先生

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本會的主要執法行動包括作出刑事檢控，以及提起民事訴訟程序、紀律處分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的研訊程序。

###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證監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性的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策略性發展。

### 持份者

我們與持份者緊密聯繫，協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和理念。在制訂政策時，我們會透過多重途徑諮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 機構管治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我們時刻致力保持透明度、廉潔穩健及對公眾問責。良好的機構管治有助確保我們以有效率、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履行本會的公眾使命。



## 管治架構

我們堅決維持有效的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這個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一致，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所載的標準。

##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在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上擔當重要角色。董事局為證監會訂立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16頁。

截至2020年3月31日，董事局有八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憑藉建設性的策略意見，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16至23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彼此獨立。

###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及收購、企業操守、監察中介人、發牌、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 管治方式

本會透過以下作業方式，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和程序，以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年度外出會議、特別會議和政策會議

## 機構管治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和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定期提供最新資料，讓董事局成員及時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董事局會定期進行自我評估，藉以檢視董事局的基本職責和評定各成員的表現。評估結果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董事局以供討論，並用以協助提高其工作成效。

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良好的機構管治。秘書處為董事局和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處理關乎

整個證監會的政策和措施，及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且是他們與政府、立法會和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秘書長同時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梁仲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接替雷祺光先生。梁先生的任期為三年，由2019年8月28日起生效。

羅家駿先生及陳錦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二人的任期均為兩年，分別由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5月26日起生效。

黃嘉純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9年11月15日起生效。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及蔡鳳儀女士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人的任期均為三年，分別由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8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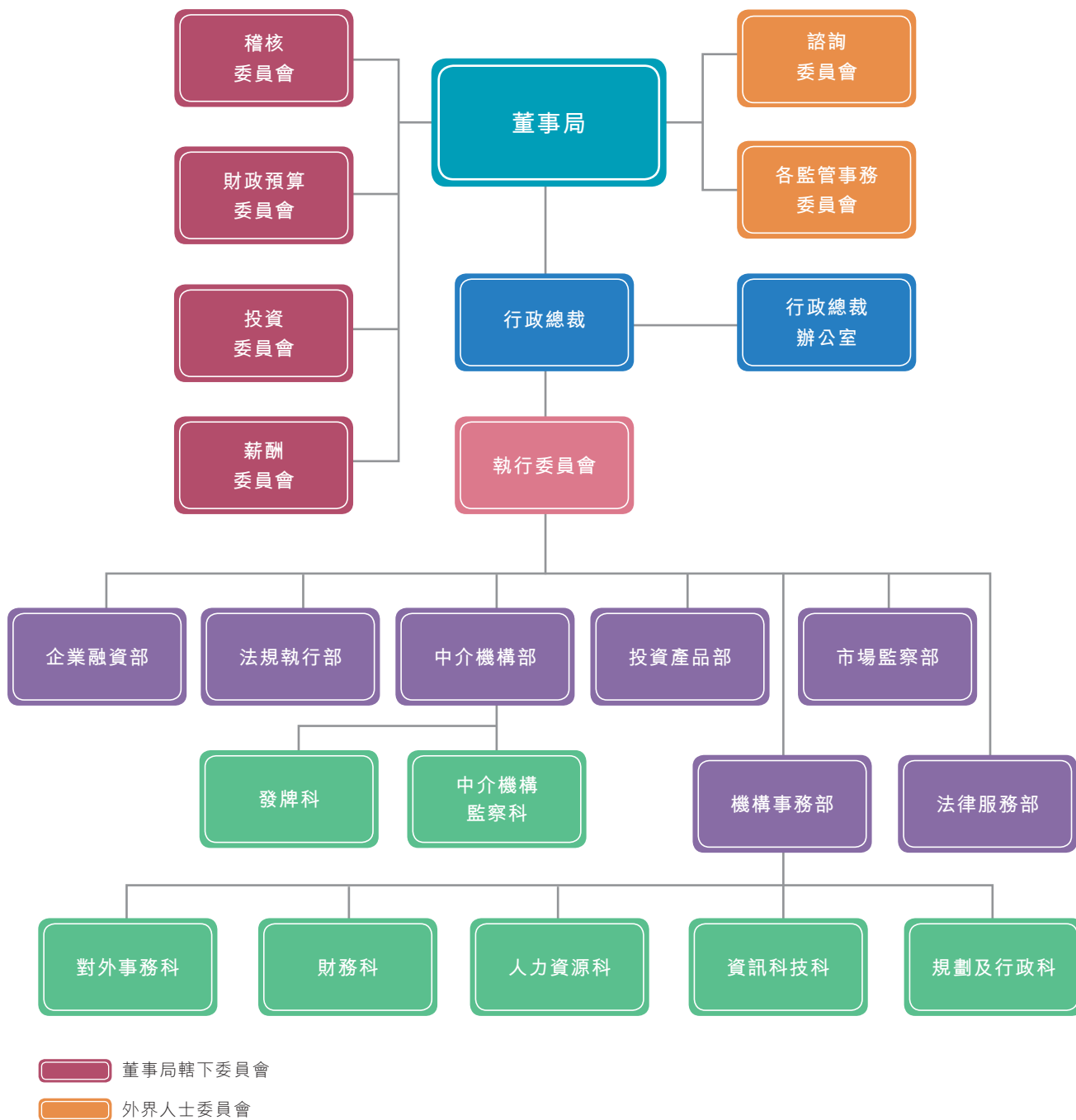
馬雪征女士及區嘯翔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組織架構



註：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四個組別，即秘書處、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內地事務及新聞組。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使命與職責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機構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 董事局成員



**雷添良 SBS, 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10月19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2008-2019）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5-2005）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歐達禮 JP**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9月30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起）；副主席（2015-2016）
- 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梁鳳儀 SBS**  
副行政總裁兼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3月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金融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 City Mental Health Alliance Hong Kong 顧問委員會成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5月2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註：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馬雪征女士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9年4月23日；區嘯翔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19年5月25日。



**陳瑞娟**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 香港總商會：金融及財資服務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2017）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陳錦榮 MH**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5月25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董事總經理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機構傳訊委員會和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委員
- 消費者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
- 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14）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2010-2014）
- 香港澳洲商會主席（2007-2010）



**鄭維新 G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1994-2005)及收購上訴委員會(1994-2005)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18)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2004-2009)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1997-2003)委員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2004-2008)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聯席主席(1999-2005)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使命與職責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機構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及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8月27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諮詢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黃嘉純**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5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聯席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當然委員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過往公職**

- 香港青年協會會長（2014-2018）
- 醫院管理局成員（2012-2018）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主席（2010-2016）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3-2016）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09-2016）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5）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07-2009）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過往職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 林振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7月31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達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座講師及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 羅家駿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1年4月23日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治委員會主席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公職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2013-2019）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3）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6-2012）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1-2006）

#### 過往職務

- 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執行長（1987-2013）
-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執行長（1987-2013）
- 政府布政司署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副工商司（1985-1987）
-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主任（1974-1987）





**王鳴峰博士 SC,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0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德輔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英國特許仲裁學會院士
- 香港大律師公會：仲裁委員會主席及大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副主席
-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律政司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委員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
- 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
- 香港中殿法律學會董事

註：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66至174頁。

## 機構管治

###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此外，董事局會在每年一次的外出會議期間，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5%。

###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主席</b>						
雷添良	14/14	2/2 <sup>1</sup>	–	2/2	2/2	–
<b>執行董事</b>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0/14	–	1/1	2/2	–	15/16
梁鳳儀	14/14	–	0/1	1/1 <sup>2</sup>	–	16/16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11/14	–	–	–	–	15/16
蔡鳳儀	12/14	–	–	–	–	15/16
何賢通	12/14	–	–	–	–	14/16
梁仲賢 <sup>3</sup>	8/8	–	–	–	–	10/10
雷祺光 <sup>4</sup>	6/6	–	–	1/1	–	6/6
<b>非執行董事</b>						
區嘯翔 <sup>5</sup>	2/3	1/1	–	–	–	–
陳瑞娟	12/14	2/2 <sup>6</sup>	1/1 <sup>7</sup>	2/2	2/2	–
陳錦榮 <sup>8</sup>	10/11	1/1	–	–	2/2	–
鄭維新	11/14	–	1/1	–	1/2	–
黃嘉純	12/14	–	1/1 <sup>9</sup>	–	2/2	–
林振宇	11/14	1/2	–	2/2 <sup>10</sup>	0/2	–
羅家駿 <sup>11</sup>	11/13	–	1/1	2/2	2/2	–
馬雪征 <sup>12</sup>	1/1	–	–	–	–	–
王鳴峰，SC	9/14	1/2	–	–	2/2	–
<b>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b>						
溫志遙	–	–	–	2/2	–	14/16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14/16

1 由2019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2 由2019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3 由2019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4 任期於2019年8月27日屆滿。

5 任期於2019年5月25日屆滿。

6 由2019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主席。

7 由2019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8 由2019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及稽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9 由2019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10 由2019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11 由2019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及財政預算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12 任期於2019年4月23日屆滿。

## 證監會委員會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界定清晰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有了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能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會議次數
稽核委員會	五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年度財務報表</li> <l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li> <li>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li> <li>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li> </ul>	2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及兩名執行董事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li> <li>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li> <li>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li> </ul>	1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兩名執行董事 及一名高級總監 <sup>^</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li> <li>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li> <li>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li> </ul>	2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li> <li>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li> <li>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li> </ul>	2

<sup>^</sup> 沒有投票權。

## 機構管治

###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並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關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全部由董事局委任。截至2020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66至174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 新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陳錦榮先生及羅家駿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加入本會董事局。他們分享了對擔當新角色的一些感想。



陳錦榮先生（左）及羅家駿先生

### 公平與透明度

陳先生已任職專業會計師超過30年，可為董事局引進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他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一直積極參與業界管治及本地和國際標準制訂的工作。

陳先生認為董事局最重要的職能是維持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市場，而他的經驗正好配合這項職能的需要。陳先生表示，為達致此目的，業界在誠信及道德方面必須秉持最高標準，而證監會董事局的管治方式的穩健和嚴謹程度與他的期望相符。

他續指，持份者在市場擔當不同的角色，並可能出現利益衝突。證監會必須清楚解釋新政策及重大決策背後的理據，並讓所有持份者有充分機會發表自己的意見，這樣市場才會認為本會是公平和公正的。

*良好機構管治的關鍵在於擁有具透明度的決策過程，特別是在制訂政策方面。*

陳錦榮

### 服務社會

羅先生曾在商界及政府擔當領導職位，他從中所汲取的多元化經驗有助他應付新角色所帶來的挑戰。在羅先生的職業生涯中，他負責為各機構制訂主要目標，及在良好的機構管治框架下實現這些目標。

在加入本會董事局後，羅先生發現我們的工作遠比他預期的複雜。現時，他不但更深入了解證監會廣泛的職責範圍，而且明白到規管一個跨境交易日益重要的市場是何等複雜的工作。

他指出，董事局不但處理重要政策，亦需應付高度技術性的事宜。董事局負責制訂適當的重點工作，確保有限資源用得其所，並且需聆聽所有持份者的意見，務求所做的都能顧及投資者以至整體社會的利益。

*我們必須顧及持份者的需要，以維護社會的最佳利益。*

羅家駿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領導，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3%。

##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 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具公信力，並能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履行職責。

##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

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在日常工作中協助執行董事履行職務。

## 財政預算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遵從嚴守紀律的方針，以便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來年及往後的工作進行規劃。在本會嚴控支出的政策下，我們作出審慎的假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sup>1</sup>。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表現，並就資產分配和風險管理提出意見。

<sup>1</sup>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 新任執行董事

證監會董事局的新成員——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已效力證監會20年。他在2000年加入證監會前，是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期貨市場的結算運作。

梁先生在新崗位的首要任務，是要在參考國際最佳的作業手法和顧及香港市場獨一無二的結構和特點的同時，優化與鞏固金融市場的基礎設施。他表示：“市場的穩健性取決於支撐市場的基礎設施有多穩健。我期待與市場參與者和其他持份者合作，確保這個金融市場的命脈有能力抵禦衝擊。”

他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提升證監會應對系統性和新出現的風險的能力。梁先生在落實本會的風險監察框架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參與董事局的工作以來，他對本會機構管治架構中的制衡措施有了新的領會。他解釋說，各董事局成員之間不同的技能和經驗，讓證監會能夠從不同角度，考量監管問題。

*穩健、高效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是支持香港的股票和衍生工具市場取得重大發展的要素。*

梁仲賢

###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切實可行和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證監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 有效運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對空間和辦公室的需​​求），以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及按此分配資源。

年內，我們就位於鰂魚涌的新辦公室訂立了八年租約。租金是本會的主要開支之一，而新的租金開支將會較中環辦公室的租金減少大約一半。長遠而言，所節省的成本將加強本會的可持續性，及有助我們最終達成自置辦公室的方案。我們現時會將每年所節省的約1.25億元租金，轉入預留用作購置辦公室的儲備。

面對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跨部門工作的政策或措施，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本會的資源。

##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積極和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sup>2</sup>。

本會在致力履行服務承諾的過程中，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而在修改任何規則前，亦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公眾可透過我們的年報和季度報告得知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我們除了發表聲明和公布以讓市場知悉本會的政策外，還透過多份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調查闡述較專門的議題。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和其他消息。

我們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和政策，及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本會網站(www.sfc.hk)提供公開及與業界相關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加強網站內容，以便提供最新和易於取覽的資訊。

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19年11月，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的一名員工獲頒2019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sup>3</sup>。

<sup>2</sup> 請參閱第76至79頁的〈持份者〉。

<sup>3</sup> 請參閱第82至89頁的〈機構發展〉。

## 機構管治

### 風險管理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

###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詳列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更周全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年內，我們進一步改良了用來收集詳盡的市場數據以評估潛在系統性風險的監察框架。

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作出匯報。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我們已重新調配員工的工作安排，以確保能繼續如常地提供公共服務，並將任何干擾或延誤減至最低。我們亦建議持牌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若在履行監管制度下的責任時遇到困難，應與我們聯絡。

###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制訂了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付本會在運作上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的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程序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並將包括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程序。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向員工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指引。2020年1月，我們推出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網上課程，所有全職員工都必須參與。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室、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其他轉變。
- 資訊系統的管控措施能保護資料和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而辦公室的保安系統，則可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妥善分配和嚴密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及辦公室的進出權限。



##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b>程序覆檢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li> <li>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0年1月發表其周年報告</li> </ul>
<b>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li> <li>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獲就三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li> <li>結轉自2018-19年度的一宗個案已有裁決</li> <li>批准撤回一宗在2019-20年度接獲的個案</li> </ul>
<b>申訴專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兩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li> </ul>
<b>法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三宗司法覆核個案</li> </ul>

##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19/20	2018/19	2017/18
<b>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b>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兩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五個或兩個營業日 <sup>1</sup>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紙黃金計劃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七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一般查詢</b>				
初步回覆	五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b>處理牌照申請<sup>2</sup></b>				
公司	15周	100%	100%	100%
代表（臨時牌照）	七個營業日	99% <sup>3</sup>	99%	100%
代表（普通牌照）	八周	99% <sup>3</sup>	99%	100%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十周	99% <sup>3</sup>	99%	99%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七個營業日	99% <sup>3</sup>	99%	97%
<b>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b>				
初步回應	兩周	99.8% <sup>4</sup>	99.8%	99.8%

1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的認可（包括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紙黃金計劃）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

2 年內，我們處理了14,172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2,173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999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3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4 九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和交易，100%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b>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b>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五個營業日 <sup>5</sup>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內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sup>6</sup>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十個營業日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個營業日
<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b>	
<b>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b>	
不涉及複雜的事項	兩個營業日
涉及複雜的事項	三個營業日 <sup>7</sup>
<b>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b>	
不涉及複雜的事項	一個營業日
涉及複雜的事項	三個營業日 <sup>7</sup>
<b>股東文件<sup>8</sup>的所有草擬本</b>	
	五個營業日

5 若主體事項涉及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有關的複雜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6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7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8 包括要約文件、被收購公司的董事局通函、清洗交易通函、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函。

## 以人為本

本會法律專業人員闡述他們的工作如何轉變以應付日益複雜的挑戰。

法律服務部協助證監會籌劃關鍵政策及監管措施，務求令本會緊貼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黎惠儀解釋：“隨著證監會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法律服務部在更早階段便參與其中。由於所處理的個案在時間上有更嚴格的要求，故我們往往需提供即時法律意見。”

梁琬靖認為，同事亦因此有更多機會就政策措施和雙邊合作協議提供意見。曾若珩補充說：“為實踐證監會的重點工作，法律服務部的架構和工作性質均有顯著轉變。”法律服務部現劃分為訴訟、法律諮詢及法例草擬團隊，亦增聘了人手。

該部門的一項主要職能是引導證監會完成立法程序。陳嘉解釋：“我們會研究現行法例是否足以支持新的監管措施。有時，我們會發現一些需藉修訂法例來填補的漏洞。”另一項主要職能是為各營運部門就不同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由詮釋法律條文至合約和僱傭事務不等。

處理涉及證監會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同樣是法律服務部的主要職責。許善敏及鄺璐琦加入本會時已是富有經驗的訴訟律師。對她們來說，能夠處理形形色色的刑事及民事案件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聆訊是難得的機會。她們亦曾參與意義重大的終審法院聆訊案件。

許浚泰贊同，上述種種皆令本會內部律師扮演相當獨特的角色。朱秀慧認為，回報並非只限於獲得勝訴，還有的是為投資者取得賠償令。

有關職務亦讓同事有機會與遠至荷蘭及美國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區凱淇曾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法律人員交流，從中獲益良多。這些交流有助雙方理解彼此面對的挑戰。

邱耀信認為，在證監會工作最吸引之處是能夠處理各式各樣的法律工作，有助他掌握整體形勢。他表示：“我們矢志促進金融業公平運作和盡力遏止罪行及失當行為，並同時保障持份者、其他市場參與者以至公眾的利益。”



助理律師陳嘉穎  
高級文員許濤  
助理律師區凱淇



助理律師梁兆彤  
律師許浚泰  
律師鄺璐琦  
高級律師朱秀慧

## 維護公眾利益

證監會的內部律師很多都會將他們現時的工作與過往在私營機構執業的經驗加以比較。梁兆彤表示：“監管機構的工作屬前瞻性質，我們的工作對金融服務業的未來影響深遠——這並非私人執業的工作所能做到。”



律師曾凱怡  
助理律師馮耀忠

區凱淇解釋：“內部法律專業人員堅守開誠布公和公平行事的本分，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曾凱怡特別列舉了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這宗重要個案，藉此說明證監會如何保障公眾。（自2010年以來法律服務部處理重大案件的列表見第86頁。）

許多同事都覺得維護公眾利益能鼓舞人心。許浚泰表示：“我們工作的原動力來自於我們能如何實踐監管目標。我們希望杜絕不良分子為非作歹。”

對於馮耀忠來說，無論是為了部署在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上的行動，還是研究如何有效運用行政權力，證監會都是走在最前線，且當中往往並無先例可循。這是工作中最艱鉅的挑戰之一，但卻極富意義。

不在上述照片內的同事：

助理律師邱耀信  
高級律師曾若珩

律師蔡嘉兒  
高級律師黎惠儀

助理律師許詩慧  
律師許善敏



助理律師黃雪心  
行政秘書劉芷君  
律師梁琬靖

展望將來，許詩慧預期，要不斷緊貼瞬息萬變的金融及科技環境仍是挑戰所在。科技已令許濤及其他文員的工作模式出現重大改變。劉芷君亦無需再如以往一樣處理聽讀打字工作。

許善敏解釋指，新科技有助管理她所需審閱的大量文件。在法律程序中逐步減少使用紙本文件正是世界大勢所趨，因此數碼化將事在必行。黃雪心稱：“雖然法庭仍然採用大量紙本文件，但有些法官現已要求提供文件的電子版本。”

曾若珩認為，各同事之間關係融洽，而且工作環境友善，所以在證監會任職法律專業人員令她感到稱心。隨著法律服務部內的人手不斷增加，部門成立的社交關係小組促進了同事間的溝通。鄭璐琦表示：“有關活動為大家提供了交流機會和培養團隊精神。”

蔡嘉兒亦贊同指：“我們人才濟濟，同事間互相支持及尊重，並營造了多加溝通和表達建設性意見的文化。”

#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與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致力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



# 工作重點

## 2019-20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8,767**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  
的要求



就 **197**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58**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4.79** 億元

**6,962** 宗  
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7,167**

包括  
**3,109**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17** 次現場視察

發出了 **73** 份  
業界通函

高層人員參與了  
**103** 場演講

處理了 **136**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處理了 **4,491** 宗  
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接獲 **303** 宗  
上市申請



**359**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截至2020年3月31日  
**2,728**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762**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 工作重點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 優化監管措施

網上開戶	對《操守準則》 <sup>1</sup> 作出修訂及落實一項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方式，使公司能夠因應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而調整其作業方式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新的指引已經生效，以加強經紀行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風險管理
上市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因應證監會的建議引入了一項停牌規定，若核數師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該公司便須停牌 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披露規則作出修訂，並引入了新的規則，以應對與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有關的問題
虛擬資產	公布一套監管框架，以便證監會根據現有權力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
投資者賠償	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措施已經生效，包括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可獲得的賠償上限提高至500,000元，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
投資者識別碼	對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就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諮詢公眾的意見，以鼓勵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
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	就建議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sup>2</sup> 進行公眾諮詢
場外衍生工具	就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實施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及在提交予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交易中強制使用有關編碼，進行公眾諮詢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 存管人指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保管人（如屬其他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303宗上市申請，包括來自兩家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十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就35宗申請直接索取資料或表達我們的關注
收購事宜	監督359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處理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
企業行為	就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失當行為發出聲明，以及提醒上市公司須確保公告及文件並無載有關於其對手方的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 與聯交所就上市公司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匯報期限及股東大會發出聯合聲明 本會在檢視各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7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20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發牌	革新發牌程序，及強制規定使用新的牌照表格來提高效率及透明度 向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提供有關本會發牌制度的指引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317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1,489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完成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的期貨交易及結算運作的現場視察，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產管理公司	就資產管理公司在考量投資者要求作出的可疑私募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發出指引 就本會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ESG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發表報告 發表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就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全面概覽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發出通函闡述本會預期業界應達到的標準，並舉例說明哪些措施能有效協助公司預防客戶資產被挪用、洗錢及其他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金融罪行
複雜的融資安排	就金融集團內進行的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融資交易可能隱藏金融風險的情況，聯同金管局發出通函
主要經紀業務	就香港的主要經紀行在操守及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應達到的標準發出通函及報告，並分享一些良好的業界作業手法
業界指引	舉辦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就近期的監管指引、對業界操守標準的期望及備受關注的議題，與業界交流意見 就包括基金流通性風險、利便客戶服務、保障客戶資產、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等多個主題，向業界發出73份通函 設立專頁，提供有關在新冠疫情期間的最新監管資訊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使命與職責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機構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 工作重點

### 市場發展

無紙證券市場	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
基金互認安排	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允許合資格的荷蘭及香港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sup>3</sup>
基金	認可126項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首隻採用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上市，以及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註冊
ETF	與聯交所合作就因ETF莊家活動而導致的延誤交付，引入一項新的補購豁免 認可全球首隻鐵礦石期貨ETF
衍生產品	批准12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衍生產品

###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8,76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197項調查，對六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十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三名人士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對一家公司作出譴責及罰款4億元，原因是該公司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及收取過高款項的做法向客戶多收款項，以及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對一家公司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2,700萬元 就沒有遵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而對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作出紀律處分 四名人士因被裁定賄賂或盜竊罪成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監管合作

香港	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合作關係
內地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舉行了兩次高層會議，探討在監督及監管方面的合作 與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就獲取內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

<sup>3</sup> 香港與澳洲、法國、盧森堡、馬來西亞、瑞士、台灣及英國亦已設立海外基金互認安排。

## 企業活動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香港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 上市規管

#### 企業及市場失當行為

我們與聯交所合作監察市場，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介入，行使本會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權力，藉以打擊企業及市場失當行為。

經公眾諮詢及本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19年7月修訂《上市規則》，以應付借殼上市和殼股活動的相關問題。有關修訂在2019年10月1日生效。與此同時，我們亦發表一份聲明，闡釋本會對於此類活動的整體監管方針。在決定是否行使本會的法定權力前，我們會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否出現任何預警跡象，顯示可能有人意圖借助某項計劃以誤導監管機構或廣大投資者，或者規避適用規則。

因應本會在檢討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後提出的建議，聯交所對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上市公司實施停牌規定。新規則適用於在2019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全年初步業績公告。

我們在2019年7月發出一份聲明，闡述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中重複出現且令證監會作出介入的失當行為。本會在聲明中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某家公司或某項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



在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鑑於特定目的公司及其他安排（包括私募基金）被用作隱瞞擁有權，甚至成為策劃違法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的部分手段，本會在2019年11月發出一份聲明，提醒上市公司須確保其公告和其他文件並無載有交易對方的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同時亦向資產管理公司發出指引，闡述資產管理公司在考量可疑私募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時應有的操守。

#### 公司同股不同權

在與本會商討後，聯交所在2020年初就容許公司享有同股不同權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前提是有關公司必須符合額外的條件，並且採取投資者保障措施以應對公司同股不同權的特有風險，例如同股不同權架構永續存在的潛在可能。

## 企業活動

### 新上市申請

	2019/20	2018/19	2017/18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sup>a</sup>	303	394	309
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72	166	88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sup>b</sup>	3	0	3
新上市數目 <sup>c</sup>	182	193	203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9-20年度:29;2018-19年度:16;2017-18年度:22)。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9-20年度:16;2018-19年度:11;2017-18年度:17)。

### 匯報期限

鑑於市場憂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在公布初步或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有所延誤，本會與聯交所遂於2020年2月4日發出一份聯合聲明。文中澄清，上市公司如無法在匯報期限前就其初步業績取得核數師的同意，則可轉而刊發未經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或者刊發管理帳目或重大財務資料。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會容許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繼續買賣。

我們進一步於2020年3月16日聯合發出指引，述明這些上市公司可延遲刊發年報，但不得遲於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如需要更多時間，可按個別情況申請額外寬限。

### 股東大會

鑑於政府實施規例以限制羣組聚集人數，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發布一份聯合聲明，就上市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形式提供指引。

### 債券市場

本會與聯交所定期檢討債務資本市場制度。聯交所在2019年12月刊發諮詢文件，就有關檢討和提升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制度的多項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 **15** 家  
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

### 首次公開招股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提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引致《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sup>1</sup>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有關證券上市。

我們在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303宗上市申請，較去年的394宗減少23.1%，其中兩名申請人為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另有十名申請人為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

1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提供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證監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我們察覺35宗上市申請可能存在嚴重的披露問題或影響公眾利益的問題，並就此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直接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資料或向其表達關注。當中，兩名申請人能夠圓滿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並得以上市，另有一名申請人在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後決定擱置上市。截至2020年3月31日，20名申請人未有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沒有繼續進行上市程序；另有12宗申請仍在進行中，但有關申請人尚未充分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 收購活動

	2019/20	2018/19	2017/18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1	55	59
私有化	15	6	1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3	21	4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281	275	28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9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2	7	0
<b>總計</b>	<b>359</b>	<b>373</b>	<b>401</b>

<sup>^</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另見第161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3。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以鑑別潛在的企業失當行為及違規情況。年內，我們根據第179<sup>2</sup>條就7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並就20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牽涉估值過高的收購交易和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個案。

我們在2020年2月登載《證監會監管通訊》特刊，以提供本會為解決市場質素和企業操守問題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的最新資訊。文中載有個案研究，闡釋本會在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企業交易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近期所採取的監管介入行動。

## 收購

在香港，影響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雖然年內收購個案數目有所減少，但當中牽涉更為複雜的交易結構及棘手問題。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商討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問題。

## 前置式監管方針的最新資訊

本會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及早進行更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處理市場的違規行為及保障廣大投資者，令我們在打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失當行為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此方針由一個在2016年成立且名為ICE<sup>a</sup>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和實施。

隨著本會實施具協調性的全方位策略，我們在應對持續失當行為方面的工作取得成果，當中包括的不當市場活動涉及殼股公司、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股價波動極大的GEM股票或“泡沫股”。經過我們的努力，GEM的新股股價波幅已大為收窄。在2019年，新股於掛牌首日的平均股價升幅約為13%，較2016的逾500%大幅減少。

過去三年，我們透過實際或可能使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賦予本會的權力，直接介入了超過120宗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公司的個案，較先前的三年期間直接介入的四宗個案大幅增加。自2017年起，我們共對九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採取紀律行動，原因是他們的盡職審查手法及內部系統和監控措施存在缺失。

### 直接介入的個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首次公開招股個案	1	0	2	15	19	35
上市後個案	0	0	1	17	27	12
<b>總數</b>	<b>1</b>	<b>0</b>	<b>3</b>	<b>32</b>	<b>46</b>	<b>47</b>

a ICE由證監會轄下中介機構部 (Intermediaries)、企業融資部 (Corporate Finance) 和法規執行部 (Enforcement) 組成，並匯集了這三個部門的資源。

在一些個案中，當上市公司以不合理的高價收購資產或以被大幅低估的價值出售資產時，股東權益便會受到損害。我們已發出聲明及指引，提醒董事及財務顧問在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以及評估或批准收購和出售項目時應履行的責任。

企業失當行為通常牽涉到被隱瞞的股份擁有權或控股權。本會在2019年11月發出一份聲明，重申我們對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表示關注，並同時發出一份通函，為處理私募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指引（見第41頁）。我們亦對利用代名人安排來進行種票及市場操縱活動的個案作出調查。

我們對從事不法活動，藉損害投資者利益來獲利的“公司網絡”進行搜查及針對性視察。我們會繼續調查這些網絡，當中可能涉及上市公司、持牌機構、貸款人及其他人士。

我們在過去三年刊發了四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以便向業界及公眾解釋本會的方針，並透過個案研究說明本會的關注範疇及近期所採取的監管介入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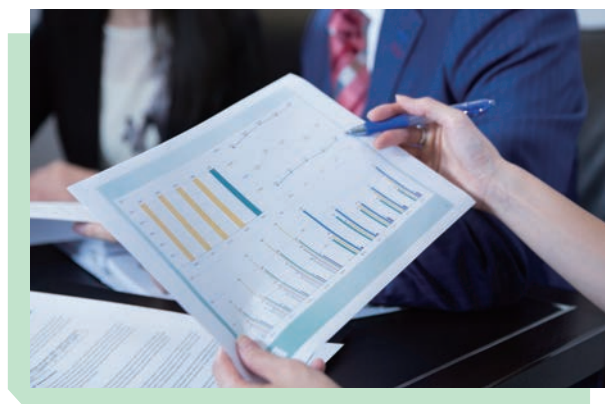
委員會在2019年7月公布的一項決定中裁定，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若繼續執行建議交易，即以零代價取得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51%權益，便不會獲寬免遵守其在《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sup>3</sup>。

委員會亦在2019年10月裁定，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不得在可能作出的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中，從建議收購價扣除經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委員會認為，有關公告的讀者預期大連港的股東可全額收取建議收購價。

經調查及查詢後，本會在年內對多名當事人作出制裁。

2019年4月，本會公開批評郭子華（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收購期間出售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及交易披露責任。

2019年7月，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在建議收購期間沒有披露其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sup>4</sup>股份進行的交易，遭到本會公開批評。



2019年12月，本會公開譴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代表在2016年進行股份回購時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中信里昂與中信證券曾就北京控股的股份執行場內交易。由於這些交易都是經預先安排和協定，實質上屬場外股份回購，因而須獲得收購執行人員<sup>5</sup>及北京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

<sup>3</sup> 除非獲得寬免，否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根據“連鎖關係原則”，中國寶武將會觸發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sup>4</sup> 現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 中介人

我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以中介人身分營運的機構及個人，訂立資格標準及準則。本會的持續監管工作包括對持牌機構<sup>1</sup>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

## +25%

新的持牌機構 (2017年至2020年)

年內，中介機構因應多宗社會事件及2019新冠病毒爆發引起的重大干擾，重整人手安排並克服了許多營運上的挑戰，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本會已加強監督工作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持牌機構在市場動盪及波動時能否抵禦財務和營運風險。我們不但進行特別視察，確保本會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規定獲得遵守，亦與業界保持溝通，在不降低標準或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的前提下提供監管方面的彈性。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 (左一) 出席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

## 發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167，較去年增加1%；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5%至3,109家，有254宗新的機構牌照申請獲批。我們共收到6,962宗新的牌照申請<sup>2</sup>，較去年減少22%。

##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sup>^</sup>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sup>^</sup>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604	581	12,208	12,397	2,196	2,155	15,008	15,133	-0.8%
期交所參與者	113	114	870	849	200	199	1,183	1,162	1.8%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4	81	4,862	5,002	612	576	5,558	5,659	-1.8%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308	2,184	16,934	16,655	6,064	5,769	25,306	24,608	2.8%
總計	3,109	2,960	34,874	34,903	9,072	8,699	47,055	46,562	1.1%

<sup>^</sup>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6家註冊機構。

1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2 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的申請。



## 新冠疫情下的監管對策

自2020年1月起，我們積極應對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確保香港的國際金融市場在出現劇烈波動及面對營運挑戰的情況下，仍可以高效率、有效和能夠抵禦衝擊的方式運作<sup>a</sup>。本會與持牌機構及業界組織保持密切溝通，並且發出指引以列明我們在這關鍵時期對業界的監管期望<sup>b</sup>。

同時，我們採取彈性的處理方式，以減輕業界的壓力。我們已將監管要求的實施期限順延六個月<sup>c</sup>，並提醒中介人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時，可選用替代方案來收取和記錄交易指示，以符合監管規定。我

- a 見2020年4月21日的新聞稿。  
b 見2020年2月5日的新聞稿。  
c 見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

們建議須向本會提交審計帳目的公司可就此申請延期。

本會就發牌事宜及基金認可的申請程序刊發《常見問題》，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聯合指引，回應市場對上市公司的初步盈利業績、刊發年度報告及股東大會所提出的關注。

為確保公司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能管理它們的風險和正常運作，我們加強監管力度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隱憂，包括投資基金的流通性和贖回狀況。

我們在3月於本會網站設立專頁，集中提供與新冠疫情有關的最新監管資訊。

## 優化發牌程序

經改良的以風險為本的發牌程序已於2019年4月生效。新的牌照表格能收集更多資料，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免卻我們另行索取資料的需要。年內，申請的審批時間縮減了，而超過90日有待處理的申請數目亦下降38%。

我們在發牌程序的整個革新過程中，由設計到落實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2019年5月，我們刊發常見問題，以釐清對持牌人士展開內部調查時適用的新披露規定<sup>3</sup>。新規定有助本會識別潛在的失當行為。我們亦就計劃於2020年底推出的新一代網上發牌服務諮詢業界意見。

## 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

因應業界及其專業顧問的查詢，我們於2020年1月發出兩份通函，向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提供申領

牌照的指引。在致私募股本公司的通函中，本會闡述適用於進行共同投資和基金推廣活動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發牌規定。另一份致家族辦公室的通函則探討本會的發牌制度如何適用於在香港進行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家族辦公室，及解釋發牌制度對單一家族及多家族辦公室的潛在影響。我們亦設立了指定的電郵地址，讓相關公司查詢發牌規定或與我們討論其業務計劃。

## 牌照年費

我們於2019年4月1日恢復徵收牌照年費，並提供50%費用減免。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已免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2020-21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

3 該規定適用於在有關人士終止隸屬關係前的六個月內對其展開的內部調查。

### 審慎監管風險

#### 證券保證金融資

由於市場因新冠疫情引起的廣泛憂慮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經紀行尤其必須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監控。本會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指引已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就保證金客戶或證券抵押品過度集中的風險、追繳保證金通知、壓力測試和其他主要風險監控措施提供指引。

壓力測試結果的改善，反映出在新的指引落實後，經紀行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有所增加。此外，根據經紀行的匯報，集中持有及低流通性的股票的數目有所下降，顯示證券抵押品過度集中的風險減少。為協助落實新指引，我們於2019年9月發表《常見問題》，以釐清部分規定的應用和詮釋。我們亦為業界舉辦了多個培訓活動，並於本會網站上載電子教學短片。

#### 複雜的融資安排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9年4月就某個內地金融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的持牌機構、銀行及其他聯屬公司的多項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融資安排聯合發出通函。該金融集團透過投資於某隻基金等安排，令其信貸風險得以被掩飾為投資風險，以及可將有關投資帶來的財務風險加以隱藏。

我們亦識別出數家經紀行的控制人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一旦成為事實，可能會連累持牌經紀行及導致財務損失和聲譽受損。我們於2020年1月對選定經紀行的控制人的資金管理展開調查，這將有助了解這些集團的資金狀況及識別潛在的財務問題，使我們能及早採取監管行動，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們藉此提醒持牌機構的控制人應審慎管理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並管控可能影響其財務穩健性的相關風險。

### 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

本會於2019年8月發出的通函中，重點闡述在基金經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中注意到的缺失。我們亦提醒基金經理應更頻密地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基金資產與負債的流動性狀況，以及其行動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否充足。

鑑於新冠疫情爆發令股票及債券市場出現波動，本會於2020年3月27日發出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在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時，有責任確保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包括進行盡職審查，而過程中須顧及投資產品的流通性及信貸質素。此外，如中介人為客戶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產品，應謹記及時發放有關投資產品的通告及其他通訊。

### 場外衍生工具

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風險紓減規定已於2019年9月1日生效。新規定涵蓋交易確認、估值及投資組合對帳。

我們在12月就建議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變動保證金規定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鑑於新冠疫情的影響，開倉保證金規定將由2021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以配合經修訂的國際時間表。

### 操守風險

#### 利便客戶服務

我們於2019年5月發出通函，分享有關利便客戶服務的視察結果，並重申持牌經紀行及其交易員在進行各項利便客戶服務的交易之前，應取得明確的客戶同意。該通函亦澄清，客戶同意絕不應是單向、概括性的，以及透過作出披露而暗示，或在交易後才取得。

## 信貸評級機構

我們於2019年5月向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通函，重點載述本會對信貸評級模式風險管理的關注事項，並就管治和應用信貸評級模式、模式核實及數據質素，闡述本會要求達到的標準。

## 主要經紀商

我們在完成對香港主要經紀服務及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業務進行的主題檢視後，於2019年6月發出一份通函及報告，列明我們要求主要經紀商在操守和內部監控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以及分享良好的業界作業手法的例子。特別是，主要經紀商若在香港為客戶提供服務或從事主要經紀服務，不論是將風險持倉入帳至哪個簿冊內，都應遵守在香港適用的規則及法例。

## 打擊洗錢

2019年4月，我們更新本會網站上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為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公司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評估是否已遵從規定。

2019年9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表了《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認為就證券業而言，本會在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擁有合理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並讚揚本會為執行有關規定而採取的制裁措施。該組織亦將香港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評為整體上符合規定和有效，並提出了一些改進建議。同月，我們向持牌機構發出一份通函，載述有關評估結果及為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需改進的範疇。

##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鑑於有持牌機構未有實施足夠政策和監控措施以減低出現客戶資產被挪用、洗錢和涉及第三者存款和付款的其他金融罪行的風險，我們於2019年5月發出通函，述明本會要求達到的標準，及舉例說明能促進符合有關標準的有效措施。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019年11月於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講座發表演說

## 可疑的基金安排

我們在2019年11月發表通函，為資產管理公司考量由投資者建議或指示進行的私募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提供指引。我們強調，假如基金經理或高級管理層未能偵測到可疑的安排或交易，或由於其程序和監控措施不足而助長了非法或不當行為，證監會將毫不猶豫地對它們採取監管行動。

## 優化監管措施

### 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操守準則》<sup>4</sup>的修訂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以配合中介人在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的情況下調整其作業方式的需要。為協助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在本會網站上指明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並於通函及《常見問題》內加以說明。新增的一項在網上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方式亦已於同日生效。

### 保障客戶資產

我們於2019年7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有責任充分保障客戶資產。中介機構須備妥確認函，當中訂明認可機構將不會對其客戶資產具有任何抵銷權或留置權。落實新規定的期限已延長六個月至2021年2月。

## 中介人

###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我們在2019年10月發出一份關於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通函，述明在持牌機構只將監管紀錄存放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情況下適用的批准及其他規定。若數據中心於2019年10月31日前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獲得批准，持牌機構向證監會提供確認和相關文件的期限獲延長六個月至2020年12月31日。

過去三年進行了 **922** 次現場視察

### 監管方針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我們對持牌機構的監管，聚焦於其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

鑑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業務受阻及全球股票、商品和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幅擴大，我們密切監察持牌機構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並進行壓力測試和跟進高風險的

持牌機構的情況。我們亦及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協助它們遵守監管規定。

###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有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年內，我們進行了317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及發現超過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今年的主題視察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保安、與上市證券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融資安排、離岸入帳及運作和數據風險管理，以及簿記建檔活動。

###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分析財務申報表和有關業務和風險管理的問卷等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手法。

###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9/20	2018/19	2017/18
內部監控不足 <sup>a</sup>	451	443	535
違反《操守準則》 <sup>b</sup>	273	275	32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31	201	175
沒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2	28	59
沒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1	32	38
其他	361	257	349
<b>總計</b>	<b>1,489</b>	1,236	1,476

a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另見第16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期貨及基金

我們於2019年11月6日發表適用於在香港營運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框架，有關交易平台只為專業投資者就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我們認為引入該框架可為有意取得牌照和遵守規定的平台設立標準，同時給予投資者更多選擇並保障他們的利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平台營運者若能夠符合與適用於證券經紀行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標準相若的監管標準，便可申請牌照。然而，若平台選擇不接受監管，而且只提供非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服務的話，便可繼續不受本會監督。我們提醒投資者注意與不受規管的公司進行交易的風險。

我們在2019年11月發表立場書，載述本會對不受規管的平台向公眾發售高槓桿比率的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關注事項。一般投資者可能難以理解這些複雜產品，而高槓桿比率可能令投資者承受較大風險。此外，這些平台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賭博條例》。



在2019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表演說

鑑於虛擬資產的固有風險，持牌基金經理如欲投資於該等資產，便須遵守本會的監管規定，即使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只投資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因此，這些基金經理應遵守我們在2019年10月發表的一套備考條款及條件。

我們會留意這個不斷演變及發展迅速的行業的發展，並與香港政府共同探討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我們於2019年7月發出通函，就證券經紀行應要求向本會提交的交易數據，在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方面訂明標準。這項措施有助我們運用新科技以識別出可能存在違規行為或監控缺失的不尋常情況，從而更有效地監督證券經紀行的交易活動。落實新規定的限期已延長六個月至2021年5月。

## 證監會網上綜合服務網站

由2019年5月起，中介人可在本會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WINGS<sup>5</sup>使用一項新的服務來提交根據《操守準則》<sup>6</sup>作出的通報。

我們於2019年8月在WINGS推出新平台，以便向22家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全球金融機構收集關鍵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簡稱KRI) 數據並加以分析。KRI平台有助提升我們的資料收集和分析能力，利便監督工作。由2020年1月起，這些全球金融機構轄下的持牌機構須定期提交KRI數據。

<sup>5</sup>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sup>6</sup> 中介人必須在發生《操守準則》第12.5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

我們修訂了適用於持牌機構匯報其速動資金的計算的財務申報表，當中與一項新的會計準則有關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其餘的修訂亦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為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管，我們將推出經革新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定期收集有關財務和風險的額外資料。

### 業界指引

本會主要透過通函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指引。我們亦在調查結果、主題報告及業界通訊內，舉例說明最佳作業手法及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當我們引入重大的新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講座或簡介會，以說明和釐清本會的政策和要求。

### 合規通訊

2019年5月刊發的《合規通訊》提供了經革新發牌程序的最新資訊，並重點講解本會追蹤害群之馬的工作，以及強調持牌機構控制人及聯屬公司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資格，可能對持牌機構造成影響。

2020年1月的《合規通訊》強調在市況波動時穩健的風險管理對經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的重要性，並告誡投資者在投資高風險的投資產品及高度集中於難以出售的資產的基金時，應保持審慎。

### 合規論壇

我們於2019年6月舉行的證監會合規論壇有超過700名業界人士出席，就本會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主要經紀業務，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察方面提供的指引，以及就銷售手法留意到的法規事宜，交流意見。席間亦探討了有關管理層問責性、內部監控措施和監督客戶主任的議題。

###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31.12.2019	截至31.12.2018	截至31.12.2017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79	1,312	1,222
活躍客戶	2,024,849	1,874,289	1,657,931
資產總值(百萬元)	1,322,911	1,226,532	1,337,404

(百萬元)	截至31.12.2019 止12個月	截至31.12.2018 止12個月	截至31.12.2017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sup>^</sup>	85,831,384	89,678,389	73,901,390
總營運盈利	11,962	23,548	23,539

<sup>^</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註：詳情另見第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制訂政策措施，將香港發展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

## 產品認可及市場發展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28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2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2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兩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和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年內，我們認可了146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截至31.3.2018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35	2,216	2,21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299
集資退休基金	33	34	34
強積金計劃	29	31	31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6	191	194
其他計劃	26 <sup>^</sup>	25	26
<b>總計</b>	<b>2,728</b>	<b>2,797</b>	<b>2,799</b>

<sup>^</sup>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9/20	2018/19	2017/18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46	130	1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許可 <sup>b</sup>	111	102	84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它們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第105條所指的有關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30隻，當中包括24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資產總值為2,791.5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9.6億元。

我們認可了全球首隻鐵礦石期貨ETF。這隻追蹤大商所<sup>1</sup>鐵礦石期貨價格指數的ETF在2020年3月上市。

年內，我們將反向產品的槓桿比率上限放寬至負兩倍（-2x）。本會亦簡化了規定，以便按個別情況容許證監會認可的聯接ETF投資於合資格的海外主ETF。

1 大連商品交易所。

## 產品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提升ETF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一項新的補購豁免已於2019年7月推出，如ETF莊家因其莊家活動而導致延誤交付，可獲豁免進行補購。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制度亦已獲批准於今年稍後推出。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首隻在結構上屬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認可ETF已於2020年1月上市。年內，我們亦為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為了鼓勵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在2019年12月就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展開諮詢。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的建議包括容許證券經紀行擔任保管人，及將投資範圍擴大至涵蓋貸款及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31.3.2020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46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36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0
人民幣黃金ETF <sup>b</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右）出席頒獎典禮

我們亦建議就海外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引入法定機制，以及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實益股東登記冊，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sup>2</sup>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sup>3</sup>及ETF<sup>4</sup>分別有58隻及30隻。隨著更多的UCITS<sup>5</sup>基金提供人民幣股份類別，使香港市場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選擇更為豐富。

## 市場互聯互通

為擴大香港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將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推廣至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

本會在2019年5月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簽訂基金互認協議，允許合資格的荷蘭及香港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

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簡稱“英國金管局”)簽訂了諒解備忘錄的補充文件，藉此確保英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英國退出歐洲聯盟(通稱“英國脫歐”)後暢順運作。此外，我們已通知市場，本會在英國脫歐後會繼續接納在英國註冊成立的UCITS基金為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允許獲英國金管局適當准許的英國管理公司繼續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

### 為未來奠定基石

本會與政府及其他本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制訂政策以促進香港成為在岸基金管理樞紐及投資基金首選註冊地。我們積極參與最近由政府推動的多項措施，其目的是要成立一個適用於基金的有限合伙制度及為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私募股本基金。

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新規定已在2019年4月生效，本會亦有參與引入這項新規定的相關工作。

無論基金結構或規模如何，或其中央管理地點在何處，這項豁免都適用，因而大大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基金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公眾基金	私募基金	
政策措施	擴大投資者基礎	便利措施	與政府合作
	優化規例	稅務優惠	
	改善市場基建	靈活的法律架構	

2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5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 產品

年內，本會根據盧森堡與香港的基金互認計劃認可了首隻盧森堡UCITS基金。

年內，十隻香港的互認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79隻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准，而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6億元。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19年7月發表了《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這次年度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由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持有的資產。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39,550億元。雖然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按年下跌5%，但淨資金流入在2018年仍達到7,830億元<sup>6</sup>。

### 優化監管措施

#### 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有關落實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提高投資者保障的措施包括為結構簡單的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設定上限。為了提升透明度，本會網站上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已被標示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即結構簡單的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1,787隻非衍生產品基金及115隻衍生產品基金。

###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我們在2019年9月就新一類受規管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即作為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sup>7</sup>）的建議框架展開諮詢。把存管人納入本會的發牌、監督及執法制度，將會為公眾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 常見問題

鑑於市場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出現波動，本會發出《常見問題》，容許基金經理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無須本會事先批准便可增大或採用大於在基金銷售文件披露的波動因子（或反攤薄徵費）作為臨時措施。我們亦提醒基金經理，應審慎考慮和應用各種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以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公平對待作為主要目標。

<sup>6</sup> 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達230,470億元，當中不包括非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以信託持有的資產。

<sup>7</sup> 存管人在保管安排中處於頂層位置，就單位信託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受託人，而就其他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則指保管人。

## 監督及監察

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的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

此外，本會定期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表現及市場環境。我們進行的主題監督聚焦於熱門議題，例如新產品特點所帶來的影響，及特定國家或市場界別信貸質素惡化的情況。

本會亦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鑑於本地及國際市場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會針對遭大量贖回的基金及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提高匯報要求，以加強相關的監察及監督。因應新冠疫情，我們亦對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高息債券基金加強監察，並發出通函提醒基金經理及存管人，它們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有責任妥善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及確保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鼓勵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

我們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35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市場人士開始明白，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因素可能會導致財務風險。為了建設一個更為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變革是必需的，而香港具備優越的條件，能夠在當中擔當領導角色。本會推動及協調各項工作，以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年內，我們為促進市場朝可持續的方向發展而落實的措施取得進展，這些措施載於本會在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我們現設有一個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的專責小組<sup>1</sup>，負責統籌這些措施及與其他監管同業的聯繫。

## 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在2019年4月發出通函，就加強資產管理公司在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和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基金方面的披露提供指引，方便投資者作出比較。我們亦在本會網站建立了一個中央數據庫，讓公眾更容易識別這些基金。

我們在2019年12月發表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ESG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報告。在接受調查且活躍於資產管理業的公司中，大部分都將ESG因素視為財務風險的來源(見下圖)。但是，只有一些公司貫徹地將有關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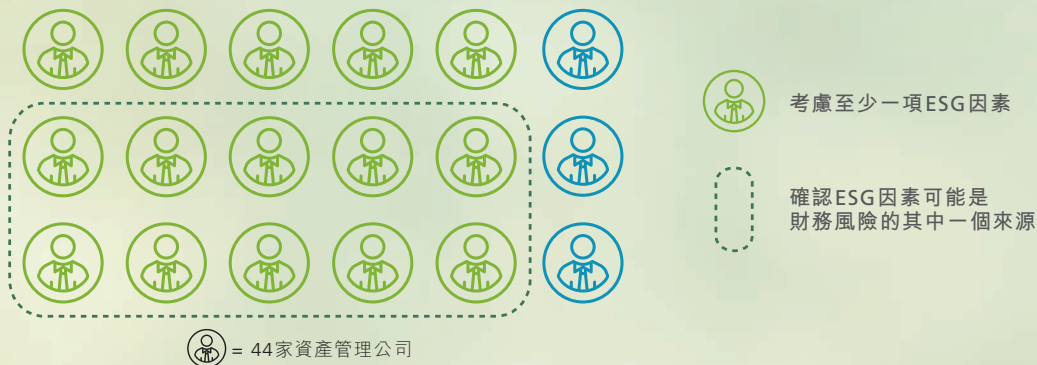


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出席可持續投資會議

素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亦只有少數公司設有措施以管理因氣候變化而引起的財務風險。該報告亦載有為使我們的監管制度在這方面與國際標準看齊而採取的政策舉措。

我們成立了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成員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資訊服務供應商、負責制訂標準的機構及業界組織的代表。各成員將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本會制訂監管對策以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及向資產管理業提供實務指引。該小組的首次會議在2020年3月舉行，並由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主持。

## 活躍的資產管理公司對ESG因素的考量



資料來源：《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

1 前稱國際事務組。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由證監會主辦的綠色金融監管會議

### 上市公司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加強上市公司的環境披露及風險管理的管治，尤其聚焦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聯交所在2019年5月就ESG規則的建議改動發表諮詢文件，當中的改動包括增設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作出披露的規定，及強制披露ESG管治架構的規定。經本會批准後，有關規則的修訂已在2019年12月作出公布及將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

### 監管合作

我們在2019年5月主辦了一個由來自香港、內地和歐洲聯盟的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官員出席的會議，探討全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於2019年10月出席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氣候變化融資及可持續投資會議（Climate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Investing Conference），並在會上擔任主講嘉賓；而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則在2019年12月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Climate Change Summit）上就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致辭。其他高層人員亦在國際及地區會議上以可持續及綠色金融為題發表演說。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以支持香港在改變資金流向作綠色和可持續用途及將可持續性元素植入金融業方面的工作。梁鳳儀女士不但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副主席，亦以國際證監會組織代表的身分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本會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其工作重點是令這方面的監管趨於一致，探討ESG和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將這些事項納入資產管理中。我們亦將加入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我們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聯席主席，負責統籌多項政策以便在香港發展全面綠色金融策略，成員包括本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

### 提高意識

我們與其他公營機構及業界組織合作，以提高業界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意識。我們亦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透過各種途徑向投資者灌輸綠色金融及相關投資議題的知識。年內，該委員會進行了一項研究工作，以評估散戶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理解程度。

### 落實可持續發展

在機構內部，我們履行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承諾。本會轄下投資委員會監察管理證監會儲備金的外界基金經理如何將ESG原則納入其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中，並會就此作出查詢。



#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 實地視察

本會持續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並已完成對香港交易所在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的期貨交易及結算業務的現場視察，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 新產品

我們批准了12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衍生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 新的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b>美元倫敦金屬小型期貨</b>	
— 美元倫敦鋁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鋅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銅小型期貨	2019年8月5日
— 美元倫敦鎳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錫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鉛小型期貨	
<b>每周指數期權</b>	
— 每周恒生指數期權	2019年9月16日
—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b>印度盧比貨幣期貨</b>	
—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2019年11月4日
—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b>白銀期貨</b>	
— 美元白銀期貨	2020年6月8日
—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 市場波動調節

為了減輕極端的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會聯同香港交易所檢討其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並考慮引入市場熔斷機制。香港交易所繼於2019年12月就公眾諮詢發表總結後，於2020年5月實施了在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方面的初步優化措施，而為市場引入熔斷機制一事則仍在研究中。

##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本會在2019年4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延長期貨市場的收市後交易時段的建議，令該時段的結束時間自2019年6月17日起由凌晨1時延至凌晨3時。此舉為投資者提供更大彈性，讓他們能夠因應在歐洲及美國市場交易時段的市況，捕捉投資機遇及適時進行風險管理。

##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該制度規定，必須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匯報場外股本衍生工具交易（見下文的相關資料）。

本會在2019年4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加強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展開聯合諮詢。我們建議實施獨特交易

識別編碼，並強制其在須提交予香港儲存庫的交易中使用，以及縮小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適用範圍。該寬免待遇讓對手方資料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不用披露。此外，我們建議每年更新一次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而該建議的諮詢總結已於2019年6月發布，經修訂的名單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市場風險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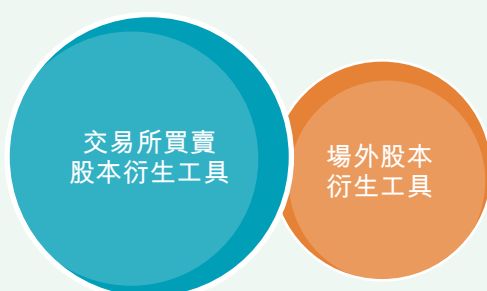
隨著須向香港儲存庫強制性匯報場外股本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在2017年7月生效，香港成為了最先讓監管機構全面掌握市場數據以評估系統性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提升這類數據的質素。我們亦與市場參與者溝通，以了解場

外交易活動的匯報流程、主要交易的性質和涉及的投資者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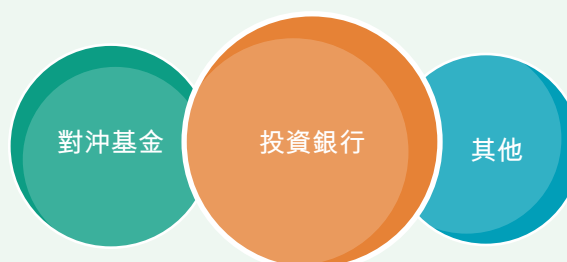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3月31日，與香港股票相關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略小於交易所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市場。投資銀行是主要參與者，約佔名義數值的一半。

#### 名義數值佔比



資料來源：香港儲存庫

#### 場外股本衍生工具投資者



註：其他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資產管理公司、企業及個人。

## 市場

### 無紙證券市場

本會在2020年4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建議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由於這項措施涉及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和人手處理的程序，因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公司行動）會變得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並預計將於2022年起分階段實施。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自2014年11月推出以來，讓全球各地的投資者都能涉足內地股票市場，以及使內地投資者得以在本地市場以外的地方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涵蓋了1,288隻內地股票及477隻香港股票，約佔兩個市場總市值的80%。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到人民幣11,257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為人民幣9,756億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逐年上升。2020年1月至3月，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到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9%，而在2018年及2019年均為6%。滬股通及深股通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5%，與2019年的4%相若，及高於2018年的3%。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淨流入香港市場的金額

人民幣 **11,257億元**

###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於2020年1月13日對港股通實施了投資者識別碼制度。2018年9月，滬股通及深股通都設立了類似的模式。該制度使兩地監管機構能夠識別發出每個指令和進行每宗交易的投資者，從而加強市場監察。

### 加強投資者保障

如有投資者因香港中介人違責，而就香港上市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內地上市證券蒙受損失，投資者賠償制度便會為這些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賠償。本會定期檢視該制度，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新。

在徵詢公眾意見後，對該制度的修訂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以及令更廣泛的市場受惠。

### 賠償上限提高



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最高獲

**500,000元**

### 經擴大的保障範圍



涵蓋與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內地上市證券有關的損失



## 投資者賠償

我們已就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建議發表諮詢總結，當中包括將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提高至500,000元，並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見第62頁的相關資料）。有關改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七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四宗申索。



##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9/20	2018/19	2017/18
接獲的申索	7	5	1
已處理的申索	4	10	6
— 已支付賠償	0	0	3
— 被拒絕	0	7	3
— 自行撤回	4	2	0
— 獲重新考慮	0	1	0

##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sup>a</sup>	82	3.4%	79.3	4.6%	75.8
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b</sup>	2,428.3	1.5%	2,391.5	1.3%	2,361.2
總計	2,510.3	1.6%	2,470.8	1.4%	2,437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6至159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2至145頁。

## 市場

###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乃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傳統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黑池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平台）的中介機構，則應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四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主要涉及由海外交易所提供的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有418,000張合約。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第III部	54	50	57
第V部	25	24	24

###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淡倉市值佔總市值 <sup>^</sup> 的百分比	1.24%	1.42%	1.43%

<sup>^</sup> 在過往的報告中，所呈列的數據是基於已申報證券的市值計算的。

# 執法

本會的執法行動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的個案，以應對本地金融市場的主要風險。我們採取積極的前置式執法方針，旨在懲處違規者、保障投資者及捍衛市場的廉潔穩健。

##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sup>1</sup>、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197項調查，對六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十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三名人士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九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31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58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24名人士及20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兩宗針對一家公司及八名人士的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內幕交易或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我們亦發出了218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我們在證監會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以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8,76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25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sup>2</sup>。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8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年內，本會對一家在工作上犯有缺失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在2019年5月對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2,700萬元，因該公司沒有就某上市申請人的最大客戶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就交易是否屬實作出查詢，也沒有在進行訪談時核實申請人的供應商及客戶代表的身分。

### 審查保薦人

打擊涉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失當行為是本會執法工作的首要重點之一。保薦人在確保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它們協調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向董事提供意見，及主力負責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

我們再三發現保薦人在工作上的缺失及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本會的執法行動旨在改善保薦人的盡職審查標準，及確保它們以勤勉盡責、不受干擾及專業的態度履行其把關角色。自新的保薦人制度在2013年10月推出以來，本會已對11家保薦人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涉及罰款額共9.225億元。

上述紀律行動包括本會在2019年3月對UBS AG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處以破紀錄的3.75億元罰款，原因是這兩家公司沒有核實某上市申請人的主要資產，及犯有其他缺失。UBS Securities亦被暫時吊銷出任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牌照。同月，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被譴責及罰款，原因是這兩家公司沒有處理盡職審查訪談中出現的預警跡象，也沒有核實上市申請人的客戶的身分。

我們已提醒保薦人在履行其把關職能時，要抱著專業的懷疑態度，及處理明顯的預警跡象。保薦人若過往曾經有上市申請遭發回或拒絕，犯有嚴重缺失或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日後所呈交的上市申請可能會受到較嚴格的監管審查。

<sup>2</sup>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出席有關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的聯合個案研究工作坊

##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 董事的失當行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3</sup>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公司董事的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秦榮華被飭令支付人民幣2,030萬元，作為對一家附屬公司因其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賠償。秦榮華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sup>4</sup>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至六年。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up>5</sup>前執行董事郭彩霞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原因是她沒有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管理該公司，也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地行事。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婉兒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sup>6</sup>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年，原因是他們沒有在該公司收購三家酒店的過程中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我們根據第214條展開民事法律程序，以：

- 尋求法庭對圓美光電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德和另外五名董事<sup>7</sup>發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原因是他們涉嫌違反了受信責任。
- 尋求法庭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歐陽浩然發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涉嫌沒有就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被不當地提取進行適當查詢和向董事會發出警示，也沒有確保準確披露有關這些款項的用途的資料。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偉銓，參與在該公司的業績公告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對他處以罰款。

###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分別被罰款160萬元。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雄及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麗鳳被罰款合共150萬元。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五名董事<sup>8</sup>被裁定須為該公司沒有及時披露有關L'Oréal S.A.建議收購美即控股的消息，負上罪責。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sup>9</sup>及其六名前董事<sup>10</sup>展開研訊程序，指該公司涉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在證券交易中取得重大收益的消息及盈利數字，而該六名前董事則涉嫌作出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 根據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

4 石建輝、穆偉忠及趙鋒。

5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2011年11月23日更名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在2017年5月2日更名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6 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燦。

7 謝家榮、廖嘉榮、李瑞恩、黃智超及黃翼忠。

8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及孫焱。

9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10 莊舜而、王炳忠、江木賢、劉紹基、馬華潤及張健。

## 執法

###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sup>11</sup>對一組本地及海外人士和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懷疑他們操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會取得原訟法庭頒布的臨時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及海外公司持有的不多於1.249億元的資產。
-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慶年及李奕璇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於2009年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本會對執業律師梁柏強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涉嫌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兼負責人員黃鳳英因試圖營造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八個月。
- 本會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控活動，決定對多名人士（包括該公司人員）展開法律程序。我們亦已撤銷在2019年3月8日作出有關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的指示。該公司的股份在2020年1月23日恢復買賣。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就上訴法庭將他涉嫌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案發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重審的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但有關申請已遭終審法院駁回。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以下人士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姚家倫，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被判處監禁兩個半月及被飭令支付165,000元罰款。
- 蔡雲，原因是他操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

###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20家公司、九名負責人員及15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4.79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 利益衝突

- UBS AG因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和向客戶多收款項以收取過高的費用，及干犯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並罰款4億元。
-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因違反有關管理利益衝突及監督客戶主任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40萬元。

<sup>1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可在指明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從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70萬元。我們亦因該公司的負責人員鄧穎芝沒有履行其職責而暫時吊銷她的牌照，為期五個半月。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前負責人員Tim Leissner被裁定串謀洗錢及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罪名成立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本會禁止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前零售經紀業務主管兼負責人員蘇細強重投業界，為期十個月，原因是他沒有確保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存款時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 粉飾速動資金

- 本會因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主席洪榮鋒及前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錦華涉及粉飾年興行的速動資金，分別規定二人終身和三年內不得重投業界。年興行的牌照已於2019年2月被撤銷。

## 其他紀律行動

### 就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在賣空、交叉盤買賣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630萬元	31.10.201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從電話錄音規定	210萬元	10.9.2019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在業務運作、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方面存在缺失	500萬元	15.8.2019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客戶主任及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以遵守賣空規定	120萬元	15.7.2019
李氏證券有限公司	在劃分職責及處理客戶證券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520,000元	15.7.2019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與不當處理客戶款項相關的監管違規行為及內部監控缺失	490萬元	10.7.2019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140萬元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與不當處理客戶款項相關的監管違規行為及內部監控缺失	500萬元	30.5.2019

<sup>^</sup> 前稱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 執法

### 因賄賂或盜竊罪成而遭紀律處分

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期
巫秀華	盜取及出售價值超過1.1億元的客戶股份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3.3.2020
馬善智	接受一名客戶約640萬元的賄款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4.11.2019
葉鋒	向一名客戶索取超過900,000元的非法佣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3.9.2019
涂冰	向一名客戶索取及接受約140萬元的非法佣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5.8.2019

### 因違反其他監管規定而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瑞興全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在台灣分銷投資基金及提供投資建議時沒有遵從法律及規例，及沒有充分監督其代表所進行的業務活動	150萬元	14.2.2020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延遲向證監會匯報違規事項，及就一隻新基金申請認可時呈交不正確的資料	350萬元	30.12.2019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落實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妥為披露客戶的投資組合內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須具報權益	250萬元	23.12.2019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容許未獲發牌的僱員進行受規管活動	100萬元	3.10.2019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在編製及刊發研究報告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350萬元	24.6.2019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AG	沒有遵從適用於發表研究報告的披露規定	280萬元	19.6.2019
天元資本有限公司	無抵押賣空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20萬元	18.4.2019

註：有關其他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63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 其他重大個案

- 原訟法庭駁回就與多項仍在進行的調查有關的搜查行動而針對證監會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sup>12</sup>。
- 上訴法庭拒絕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有關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sup>13</sup>。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邱嘉輝未獲證監會發牌而顯示自己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罪名成立。
- 本會對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羅世鴻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一項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 與廉政公署合作

年內，本會加強了與廉政公署的策略性合作，利用雙方的專業知識及權力，協助實現雙方的共同目標，即維持香港作為廉潔、值得信賴和沒有舞弊行為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穩健性。本會與廉政公署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策略性事宜及個別個案。

在2019年5月至7月期間，廉政公署以串謀欺詐罪起訴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四名前執行董事及另外兩名人士。上述起訴是廉政公署在與本會採取涉及該



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

公司的聯合行動後作出的，彰顯了雙方結合彼此的專業知識以打擊金融罪行的優勢。

本會在2019年8月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確立雙方的合作安排。這份諒解備忘錄為兩家機構互相提供調查協助、提升效能、個案轉介及資訊交流設置了框架。

其後，我們為調查人員舉辦了一次聯合培訓工作坊，分享彼此在處理嚴重金融罪行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聯合調查培訓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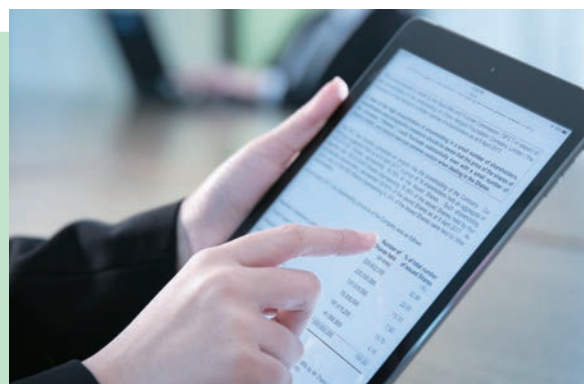
12 在有關申請中，張家豪、陶恒明、陶龍生、杜文財及溫偉麟就兩名裁判官在2018年7月發出的搜查令提出反對，理由是有關搜查令因欠缺具體性而屬不合法或無效。

1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2016年8月26日裁定，Andrew Left於2012年6月在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一事上，犯有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罪行。

## 執法

### 限制通知書

年內，我們向21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與三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某人涉嫌對一家上市公司違反職責及其他失當行為有關。其中一家經紀行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亦被禁止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



### 執法行動數據

	2019/20	2018/19	2017/18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31	26	24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31 (8,767)	294 (9,074)	261 (8,461)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187	231	274
已展開的調查	197	238	280
已完成的調查	182	243	254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7	5	14
已提出的刑事檢控 <sup>d</sup>	10	42	5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e</sup>	35	22	2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f</sup>	46	34	32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58	101	9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18	234	27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7	30	22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六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十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164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 監管合作

我們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協助制訂全球監管政策，同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本地和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 國際

####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是一個制訂並落實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致力推動各地遵從相關標準的國際組織。本會除了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外，亦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加緊協作，同時促進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成員的交流。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自2016年5月起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在任內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可持續金融、資產管理的結構性問題、市場分割及金融科技等重點範疇上取得重大進展。

此外，歐達禮先生亦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1</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扶助小組協調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督和監管中央對手方以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實施情況。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於2019年10月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即席探討監管合作、可持續金融和市場行為問題。

歐達禮先生亦於10月出席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會上歐洲委員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成員繼續討論因歐盟法規而引起的跨境監管事宜。討論主要圍繞可持續金融、加密資產、市場分割風險以及可能對亞太區構成影響的歐盟法規和議案。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2019年5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度會議

照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可持續金融網絡、金融科技網絡以及主要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成員。此外，本會同時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並以小組作為區域平台，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重點議題上，支援資訊共享及加強各方在貫徹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能力。

- 我們參與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就企業債券的債務資本集資流程審視當中牽涉的利益衝突和操守風險。有關諮詢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刊發。
- 我們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轄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的主席，並且是指數供應商工作小組的成員。我們亦協助編寫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評估投資基金槓桿比率的框架的最終報告》。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會議。在2020年1月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會聚焦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進展，並集中討論全球金融體系的財政隱憂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

## 監管合作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就該委員會的實施監察網絡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負責研究二十國集團的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及進行主題監察及同業相互評估。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為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實施情況而進行的年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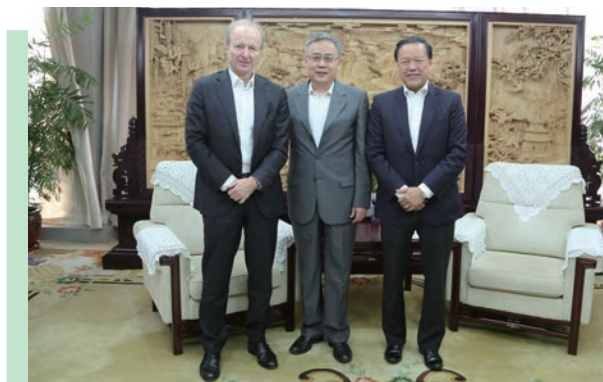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並向該小組提供有關監管政策的意見。本會同時加入了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協助監察並促進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本會亦有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和活動，例如針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的調查。

### 內地

為提升本港作為連接內地與海外資本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我們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的各項合作安排，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磋商，藉以加強雙方在監督和監管方面的合作。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5月在香港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五次半年度會議，並於2019年11月在深圳舉行了第六次半年度會議。



與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的官員會面



左至右：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中國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先生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

2019年7月，雷添良先生與歐達禮先生在北京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先生會面，探討如何加強本會與中國銀保監會之間的合作，尤其是針對內地銀行和保險公司旗下香港分支機構的監管工作。

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代表會面，並接待了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代表，就市場發展及合作議題進行交流。我們亦與內地的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溝通，討論對方在香港的營運情況及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的事宜。

本會為內地監管機構和企業的管理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以便加深他們對香港證券市場及有關監管框架的了解。我們參與外管局與世界銀行在2019年4月舉行的圓桌會議，並於會上分享香港在監管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的經驗。我們亦於2019年10月在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講。

2019年7月，本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就獲取內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事宜簽訂三方諒解備忘錄。

我們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鞏固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藉以發展本港的金融服務行業，並為業界開拓在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本會亦參與制訂及商議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該協議在2019年11月簽訂，可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更多新商機。此外，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內的各項安排。

## 其他合作

年內，我們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互相分享有關國際金融機構的資訊。本會出席了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在香港及蘇黎世舉辦的監管會議。在會議上，總部設於瑞士的多家國際銀行各自分享了其內部

監控及監察機制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亦在紐約及倫敦出席由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就總部設於美國的投資銀行而舉辦的監管聯席會議。

本會亦在2019年6月出席由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舉辦的監管會議，並在2020年2月參加了由日本金融廳主辦的會議，互相分享監管經驗及加強對金融機構的跨境監察工作。

2019年11月，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1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監管虛擬資產、債券ETF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工作交換意見。

## 監管合作請求

	2019/20		2018/19		2017/18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03	95	113	99	136	104
發牌事宜	143	18	121	597	112	1,178

## 持份者

我們以適時和一致的方式與不同持份者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廣泛的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 業界

我們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本會定期舉辦會議和簡介會，並且不時為業界組織的通訊撰稿，讓市場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6月舉行的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sup>1</sup>有700多名業界人士出席。年內，我們亦為來自持牌機構的800多名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三場每場為時半天的講座，介紹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f Hong Kong)的結果，提供有關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以及分享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視察結果和監管方面的其他觀察所得。

為介紹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新指引，我們為100多名業界人士舉行了簡介會，並在本會網站上發布了一輯電子學習短片。約有1,000名業界人士參加了有關實施複雜產品銷售新規定的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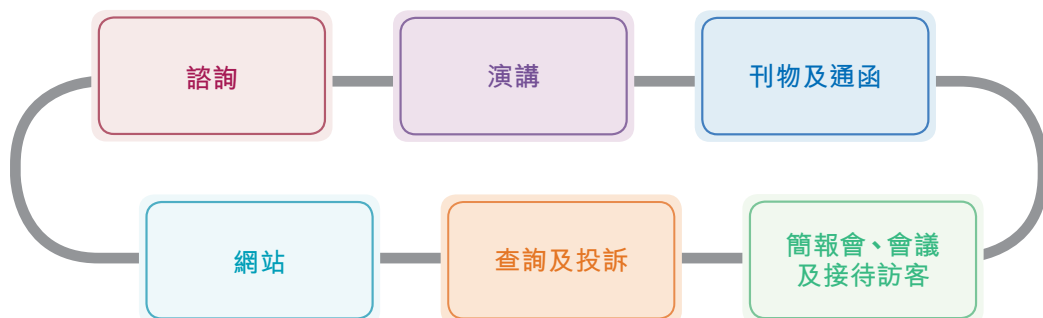
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金融發展局就業資訊日2019

我們為兩家業界組織、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及在2020亞洲金融論壇上，講解與私募股本公司和家族辦公室相關的議題。

年內，我們的高層人員參與了103場涉及本會職權範圍的多個課題（包括上市規管、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的演講。我們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1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證監會以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的身分，出席了11月舉行的2019香港金融科技周主要會議。本會的高層人員在會上討論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事宜。

### 與持份者溝通的途徑



<sup>1</sup> 請參閱第46至52頁的〈中介人〉。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2019香港金融科技周

當我們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向公眾諮詢。除了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外，我們在諮詢過程中還會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我們在年內發表了四份諮詢文件和四份諮詢總結。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9/20	2018/19	2017/18
新聞稿	123	128	138
政策聲明及公告	8	3	3
諮詢文件	4	5	11
諮詢總結	4	11	8
業界相關刊物	15	15	15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5	14	10
致業界的通函	73	90	83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 <sup>b</sup>	42,816	64,947	67,664
一般查詢	6,037	6,709	7,494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5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我們亦出版了一本介紹開放式基金（香港一種新的公司型投資基金工具）的小冊子。

在本會網站上發布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73份涵蓋多個議題的通函，包括保障客戶資產、利便客戶服務、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複雜的融資安排、基金互認和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動態。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由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至淡倉申報。

為了更高效地處理有關專題方面的查詢，我們提供了指定的電郵地址。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加強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從事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的溝通。

## 持份者

### 政府機構

本會的人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我們的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我們的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轉介予本會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此外，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我們亦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2020亞洲金融論壇

### 監管同業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以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sup>2</sup>。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簽署了四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83次會議。我們還接待了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的訪客和代表。

<sup>2</sup> 請參閱第73至75頁的〈監管合作〉。

<sup>3</sup> 一宗個案可能涉及多宗投訴。

<sup>4</s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9年5月在香港主辦了高層監管會議，邀請來自內地、香港及歐洲聯盟的高級官員共同探討如何協調綠色金融工作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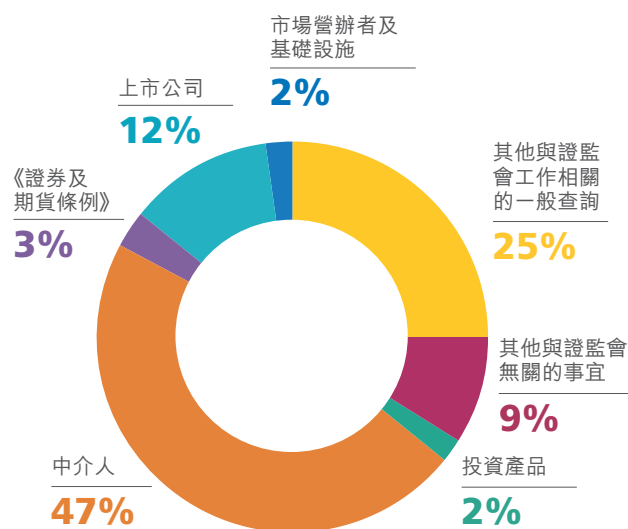
### 普羅大眾

本會回應公眾對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關注及查詢。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合共收到6,037項一般查詢。

我們在年內處理了4,491宗投訴。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合共1,419宗個案<sup>3</sup>已獲分派作進一步審核，及509宗個案已轉介香港交易所<sup>4</sup>、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跟進。

### 一般查詢





為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工作的認識，我們除了接待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外，本會的高層人員亦接受傳媒訪問。本會發布了123則新聞稿，告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我們亦發布了八則政策聲明和公告，解釋本會針對特定議題（例如借殼上市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方針，並就備受關注的事宜提供了指引。

我們發表了《2018-19年報》和季度報告，以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9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獎”，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9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公營機構組別“特別嘉許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



本會行政人員出席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規管研討會

公眾可在證監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規例的最新資料。年內，本會網站進行了更新和優化，以便使用者能更容易地取覽相關資訊。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19/20	2018/19	2017/18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583	453	357
註冊機構的操守	27	16	22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2,065	3,485	779
市場失當行為 <sup>a</sup>	478	364	322
產品披露	14	8	12
無牌活動	176	164	141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98	30	48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486	378	319
騙案及詐騙 <sup>b</sup>	276	285	186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sup>c</sup>	288	851	503
<b>總計</b>	<b>4,491</b>	<b>6,034</b>	<b>2,689</b>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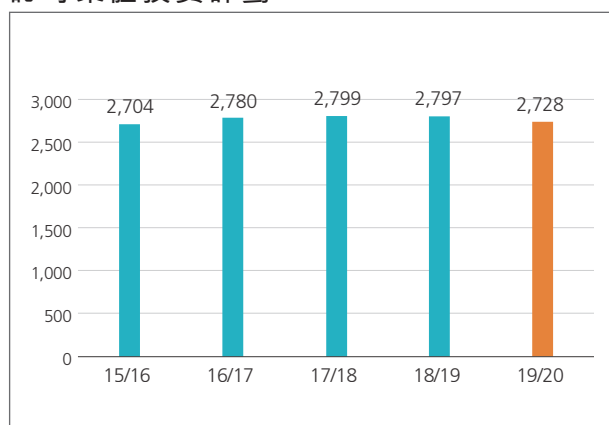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投訴。

##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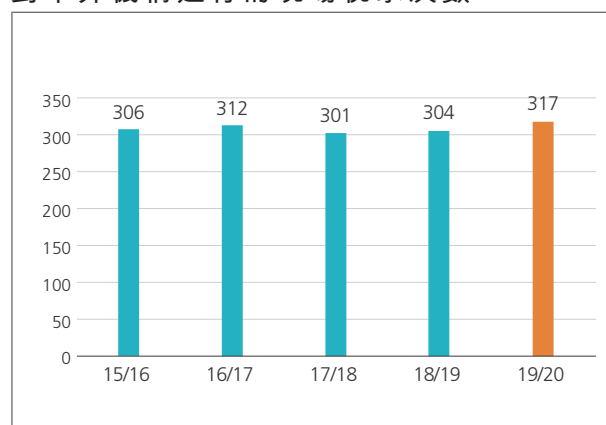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60至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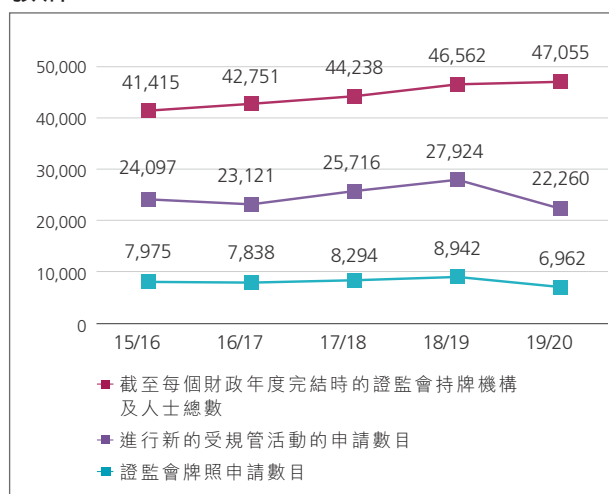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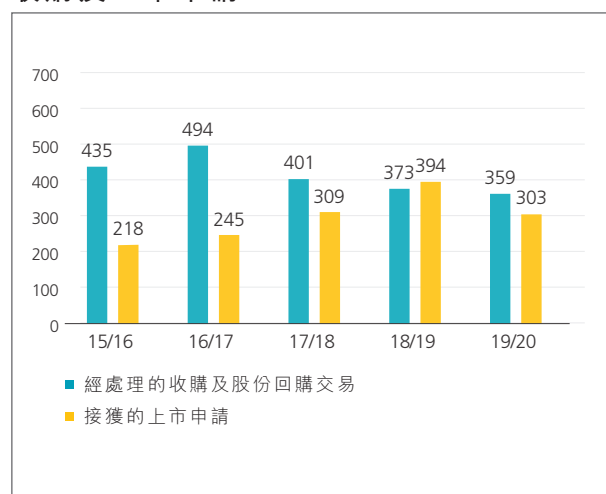
### 對中介機構進行的現場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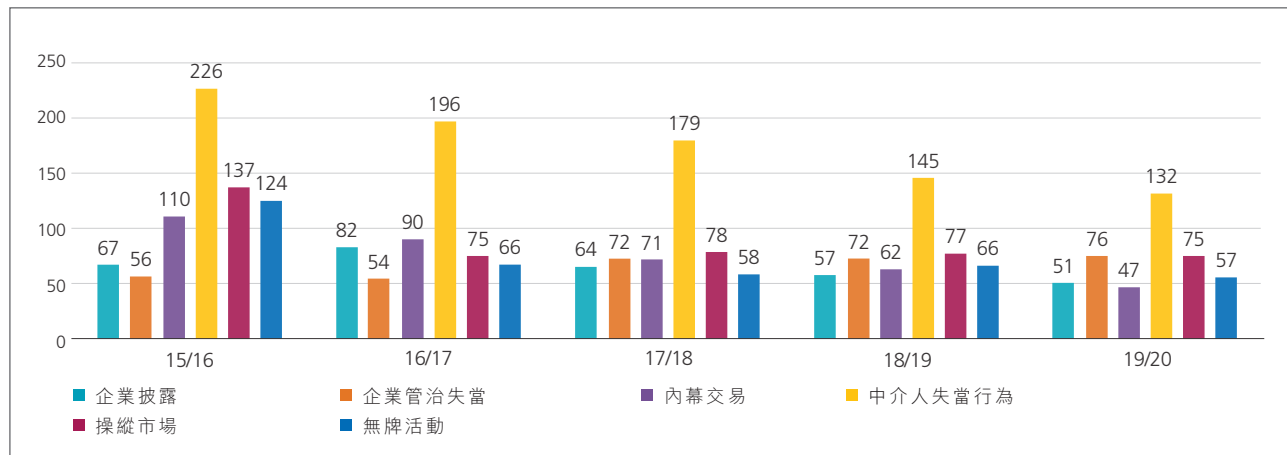
###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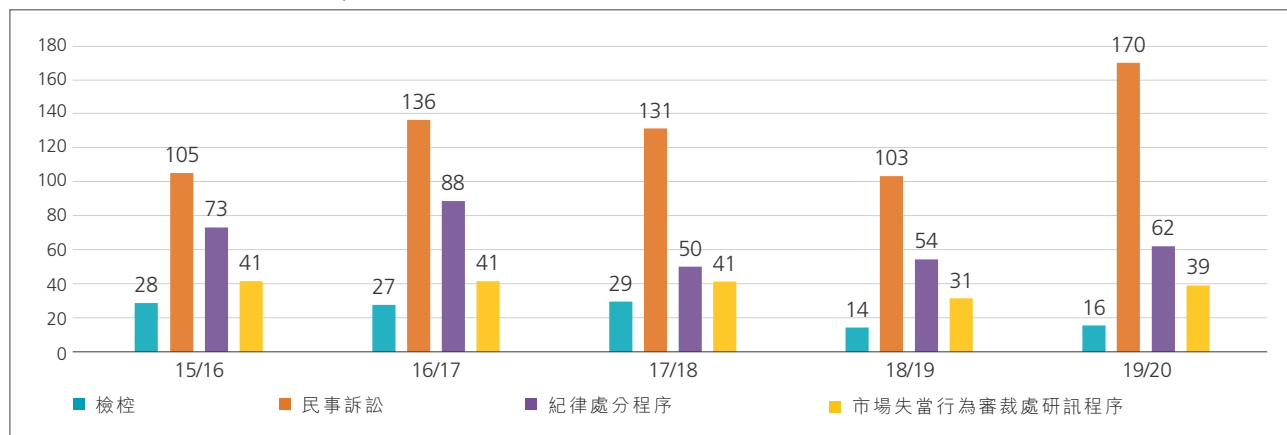
###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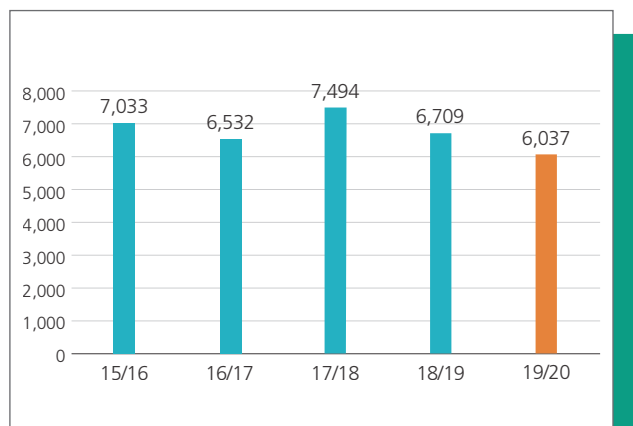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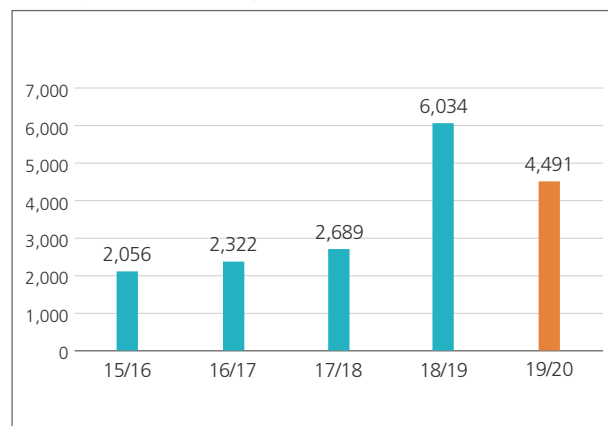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使命與職責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機構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 機構發展

培養正面和積極的機構文化，以及關顧本會員工的身心健康，均有助提高工作團隊的生產力和歸屬感。為了確保本會的監管效益，我們審慎地運用資源，並定期將各項系統和技術基建升級，以便緊貼市場發展的步伐。



## 人才

我們致力讓證監會成為首選僱主。僱員再培訓局連續七年嘉許本會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推動員工學習與發展方面的努力。

## 專業發展

本會行政總裁在定期分享會上，講述重要機構事務及監管發展情況，並且回答員工提問。我們亦舉辦跨部門內部講座，向員工闡述最新的政策措施。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年內，為了更緊密地配合本會現行的監管方針，我們優化了人力資源系統，及對有關表現評核、晉升和獎勵的內部政策作出微調。愈來愈多本會員工憑藉這些政策上的更改，在不同職能範疇之間調動和升遷，在證監會內進一步發展其事業和吸取更多工作經驗。

此外，行政人員每年均有機會獲借調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發展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我們組織員工到訪北京及上海的監管機構，並與相關部門合辦工作坊。年內，按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的諒解備忘錄下的安排，有一名本會的員工獲借調至中國證監會，另有兩名中國證監會人員獲調派至本會工作。



證姿蒼舉辦的退休規劃工作坊

在香港，我們舉辦了多個聯合培訓工作坊，參與者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sup>1</sup>。

我們亦邀請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業界專才及顧問，就題材廣泛的不同議題與本會員工分享他們的見解及最新情況。本年度的講座聚焦於金融科技及相關的監管對策的新趨勢。

年內，本會員工參與系統化學習的時數平均為24.3小時。這些課程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

畢業實習生計劃是本會人才培育策略的重要部分。我們第11年推行此計劃，並招聘了四名畢業實習生。此外，本會各部門亦於冬夏兩季或全年聘用了38名短期實習生。

## 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以人為本”是證監會的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本會承諾培養積極的文化和正面的工作環境。

今年，我們制訂了更全面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政策》，將精神健康定為必須納入的元素，並對本會的《僱員手冊》作出相應的更新。

本會推行良好的僱傭措施和致力提高員工的歸屬感。本會員工積極投入與其他監管機構合辦的跨機構活動，例如龍舟競賽和足球及籃球錦標賽，藉此發揮團隊精神。為鼓勵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亦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並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安排和舉辦各類型的員工活動。

本會證姿蒼<sup>2</sup>成員與金融機構的代表會面，探討促進女性專業發展和鼓勵女性擔當領導角色的最佳方法。證姿蒼為員工舉辦了有關個人和領導才能發展及退休規劃的講座。

1 請參閱第65至72頁的〈執法〉。

2 證姿蒼是本會於2015年創立的女性工作小組，主要的宗旨是為有意擔任領導職位的女性員工探索路向。

## 機構發展

### 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

	2019/20	2018/19	2017/18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sup>^</sup>	93%	99%	89%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sup>^</sup>	24.3	30.6	31
曾使用網上學習的員工人數	881	195	185

<sup>^</sup> 包括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截至31.3.2018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736	805	727	779	701	759
支援人員	185	183	183	186	186	185
總計	921	988	910	965	887	944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截至31.3.2018
男性	312	303	289
女性	609	607	598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8.8	8.3	8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60%	60%	61%

為了讓本會時刻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運作，並同時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由2020年2月開始引入臨時性的分組安排，員工需每兩星期輪流在辦事處工作。

### 優質的工作環境

為了應付預計的營運需要，我們就新的辦事處物業簽訂了八年租約，此舉亦將大幅降低本會的租金開支。本會由中環搬遷至鰂魚涌的計劃正在進行中。

新的辦事處採用開放式設計以增加可用面積，從而進一步善用每寸空間。工作間配備可調節高度的辦公桌，以改善員工的健康和生產力。辦公室設有出入保

安系統，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會對辦公室的進出權限進行適當分配及嚴密管理。

我們亦制定了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辨識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

### 溝通

我們透過高層人員演講、諮詢、業界簡介會、通函、刊物、年報、季報及新聞稿等多種途徑<sup>3</sup>，定期與業界及公眾溝通。本會負責處理與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有關的投訴及查詢。

<sup>3</sup> 請參閱第76至79頁的〈持份者〉。

## 公職表現得到肯定

黃傑程因在處理公眾投訴方面表現出色，榮獲“2019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在2010年加入證監會前，黃先生曾在申訴專員公署工作八年，相關的經驗令他能夠在處理公眾投訴時更加得心應手。黃先生解釋：“我在證監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性質相似。最重要是用心聆聽，並保持正面的態度、以禮待人和有耐性。”

在初步評估投訴個案時，黃先生首先研究個案背景，並會要求投訴人解答疑問和提供補充資料。此舉有助黃先生了解投訴人的觀點和搜集關乎事實的資料，以便評估投訴個案，因此對他的工作而言，至關重要。

每當黃先生能以有意義的方式協助他人，便會從中得到很大的滿足感。當有投資者要求核實招攬他們投資的公司的牌照時，黃先生便會引導投資者查閱證



機構事務部對外事務科經理黃傑程

監會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免他們墮入騙徒圈套。黃先生表示：“這個獎項驅使我更加努力工作，克盡己任。”

本會新聞組制定並執行傳媒策略，以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新聞組積極統籌整個機構的傳媒聯繫工作，並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

本會的機構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提供有關證監會的最新資料。年內，我們進行了多項完善工作，令公眾可輕易查閱網站上的資料。



監管杯籃球比賽



龍舟競賽

## 機構發展

### 法律支援

本會的法律服務部<sup>4</sup>負責處理刑事個案，管理由證監會提起的民事訴訟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並就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及其他案件作出抗辯。（請參閱下表。）

法律服務部亦為本會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就法例草擬工作及監管事宜（例如發牌、監察高風險經紀行、就上市事宜進行前置式監管、收購活動、投資者賠償及執法調查），以及行政事務（包括僱傭、資料私隱和採購合約），提供建議和指引。

### 重大法庭案件

2010

####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法院頒令，指示該公司展開民事法律程序，追討因董事失當行為而蒙受的損失及損害。

2012

#### 陳柏浩

終審法院裁定，內幕交易的適當懲罰為即時監禁和判處罰款。

2013

#### 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終審法院裁定，可以在刑事法庭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沒有作出裁決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sup>a</sup>尋求頒布命令。

#### 杜軍

內幕交易案——法庭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頒布回復原狀命令，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2014

####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sup>b</sup>，飭令將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清盤。

2016

#### 光亞有限公司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首次根據第XIVA部<sup>c</sup>審理有關違反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下的規定的個案。

2018

#### 姚海鷹

終審法院就內幕交易述明“以無意獲利作抗辯理由”的適用範圍。

#### 楊碧鳳

終審法院維持下級法院就多項涉及海外上市證券的交易違反了第300條<sup>d</sup>的規定的裁決。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准許證監會如認為將某公司清盤，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便可申請法庭命令將該公司清盤。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規定上市公司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d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禁止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

4 請同時參閱第34至35頁的〈以人為本〉。



## 科技

本會的資訊科技策略聚焦於數碼化、資料共享及風險偵測能力。為了提升運作效率及令資料提交程序更為方便容易，我們為電子表格及資料提交服務綜合平台 WINGS<sup>5</sup> 添加了多項新功能，使其可收集和管理調查數據，以及持牌機構就違規行為或不合規情況而自行匯報的資料。

年內，為了支援本會在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市場監察措施，投資者識別碼被納入本會的系統，有助本會加快調查可疑的交易活動。我們亦採納了配備先進的機械學習能力的科技，藉以整理大量不同來源的資料以便進行分析，令我們的調查和訴訟工作更具效率。

我們引入了一項能夠以人工智能分析上市公司刊物的全新市場監察工具，以識別可能顯示潛在企業失當行為的違規情況。我們計劃採納更多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科技，以加強本會的風險偵測能力。

## 財政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遵循嚴守紀律的方針編製財政預算。我們委任外間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儲備。本會每年均由獨立的外間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藉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成效和識別本會業務程序中的主要風險<sup>6</sup>。

## 經費

本會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我們的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1989年時的初始徵費率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高其他收費。本會於2019-20年度提供50%的牌照年費扣減。自2009年以來，我們已六度寬免牌照年費<sup>7</sup>。現行的寬免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月餅工作坊

5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6 請參閱第12至33頁的〈機構管治〉。

7 過往的牌照年費寬免涵蓋2009-10年度、2012-14年度、2014-16年度、2016-18年度及2018-19年度。

## 機構發展

###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為15.91億元，較上年度的17.59億元下跌10%。由於本年度證券市場成交額減少，本會的徵費收入較上年度下跌4%至14.31億元。本會來自其他收費的收入由1.27億元增加至1.63億元，增幅為28%。受股票基金投資表現的影響，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有所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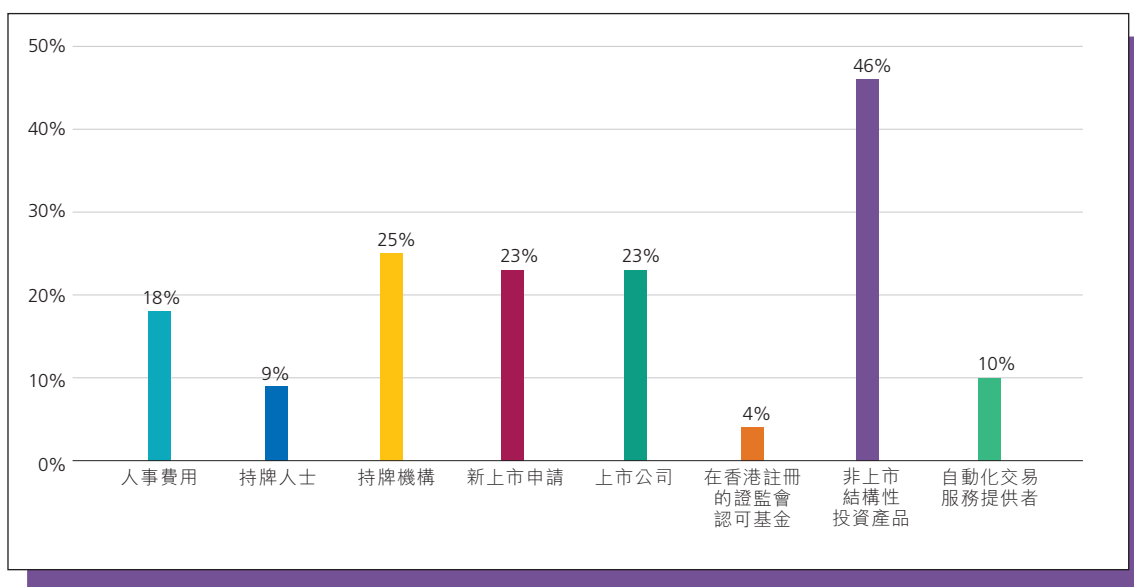
### 支出

我們的營運支出為19.66億元，較原來預算的21.79億元少2.13億元。

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18%，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不但增量，還愈趨複雜。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104%，而同期的支出及收入的平均增幅分別為5%及9%。

由於收入減少，本會於本年度錄得3.75億元的赤字，而去年度的赤字為9,500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維持在67億元，其中30億元已預留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 (2016/17-2019/20)



## 財務

(百萬元)	2019/20	2018/19	2017/18
收入	1,591	1,759	2,015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1,966	1,854	1,772
(赤字)／盈餘	(375)	(95)	243

## 收入分項

	2019/20	2018/19	2017/18
交易徵費	90%	84.3%	76.9%
其他收費	10.2%	7.2%	7.6%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 <sup>^</sup>	-0.2%	8.5%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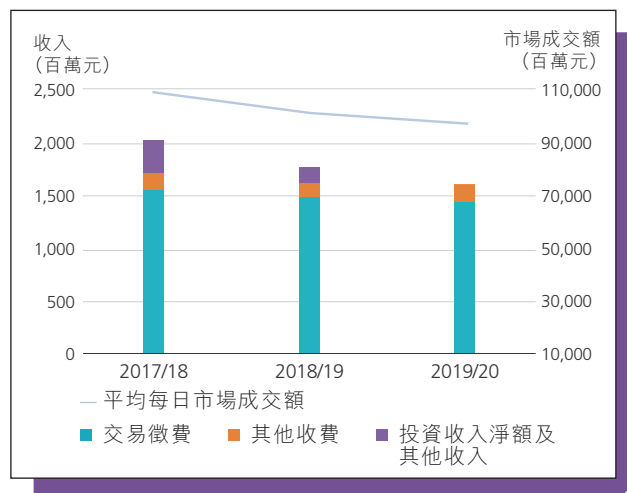
<sup>^</sup>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損益。

## 支出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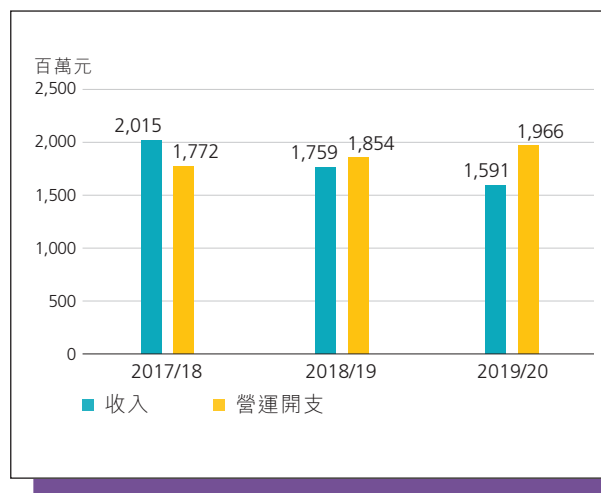
	2019/20	2018/19	2017/18
人事費用	72.2%	73.1%	72.4%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sup>^</sup>	2.3%	13.3%	14.2%
其他支出	12.1%	11.7%	11.7%
折舊 <sup>^</sup>	13.4%	1.9%	1.7%

<sup>^</sup> 由於會計政策改變，2019-20年度的營運租賃支出被列作折舊。

##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17/18-2019/20)



##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17/18-2019/20)



# 機構 社會責任

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專注於推動可持續發展、關懷社群、保護環境，以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管治理念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機構，我們致力把本會的社會責任原則融入日常營運決策及常規之中。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負責統籌本會所有的社會責任工作，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社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請參閱第92頁的相關資料）領導，並由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

它的工作包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的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社責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證監會義工隊、環保小組及康健小組。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我們在機構網站及內聯網闡述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目標、原則和活動，並會每季發出電子通訊，為員工

提供有關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最新資訊。員工可透過這份電子通訊，分享他們在社會責任活動中的親身體會，以及提出意見。

本會連續14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肯定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 市場支援

作為監管機構，我們要顧及到本會的工作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本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盡量減少資源的耗用及減輕證監會和業界人士的文書工作量。本會亦鼓勵業界採取對環境負責任的措施。

## 支持可持續的金融發展

本會已制訂策略框架，協助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並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年內，我們就策略框架下的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進展<sup>1</sup>。我們的策略與全球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市場和監管發展步伐一致。本會與持份者及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攜手合作，以推動有關可持續金融的措施及加深投資者對這些措施的認識。

##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專注範疇	2019/20	2020/21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關愛共享	分享愛與喜樂
環保小組 	環境	實踐環保生活， 為環境出一分力	在生活中加多一點綠
康健小組 	員工	強身健體人快樂	活出健康美滿人生

<sup>1</sup> 請參閱第58至59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 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思維

社責委員會主席溫志遙先生是本會的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他會在下文談到本會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溫志遙表示，社責委員會的整體目標是在機構及社區內推廣關愛文化。機構上下的員工都積極參與委員會會議和工作小組。



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溫志遙先生

他說，過去幾年，採納較環保的工作方式和保護環境變得愈來愈重要，很多員工對於這些議題都非常踴躍。

我們已在辦公室採取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節約用水及減少廢物。社責委員會一直努力提高員工的意識，讓他們明白這些措施都需要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積極參與。

溫志遙強調，社會各界必須同心協力，以達致進一步的可持續發展。在這方面而言，證監會作為市場監管機構及公營機構，肩負著特殊的責任。我們不但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本分，還要為接受本會監管的業界和公眾樹立榜樣。

歸根究底，建立正確的思維模式是成功的關鍵。

### 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

本會的電子服務網站WINGS<sup>2</sup>是用來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資料的一站式共同平台。現行的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其他證監會系統內的所有功能及資料提交服務將分階段遷移至WINGS。

為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及減少用紙量，本會已於2015年停止以印刷本形式向個人持牌人發出牌照<sup>3</sup>。公眾現時只能透過本會的網上〈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查詢個人持牌人的詳細資料。本會將在網上提交

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的強制規定，由2019年4月起延伸至所有中介人，而這項措施亦有助減少用紙。此外，本會已推出網上系統，以簡化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sup>4</sup>呈交及發表交易披露的程序。

### 加強專業勝任能力及金融理財知識

本會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sup>5</sup>有助提升個人持牌人的勝任能力。年內，本會的行政人員提供了28小時符合要求的持續專業培訓。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本會將繼續以印刷本形式向持牌機構發出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而它們仍須在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4 該守則規定在要約期內必須對有關交易加以披露。

5 證監會《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規定個人持牌人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本會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sup>6</sup>提供資金，以支持其工作。我們亦向專注於提升香港市民的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提供經費。

## 關懷社群

我們為員工提供參與義工和社區活動的機會，從而惠及社群。此外，本會提供義務工作假期，鼓勵員工服務社會。

今年，74名員工參與了總共263小時的義務工作，包括環境保育、愛護動物及幫助弱勢社群。

員工亦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支持社會服務。今年，我們透過Pedal Power 9、渣打香港馬拉松<sup>7</sup>、本會的聖誕義賣<sup>8</sup>，及三項公益金活動（公益愛牙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綠色日）籌得合共82,246元。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物品，既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又能減少浪費。今年，我們向救世軍捐贈了二手電器、衣物、書籍和玩具。

##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19年5月	烏溪沙海灘清潔活動	加深了解塑膠污染對海洋的影響	26名義工到烏溪沙海灘進行清潔。
2019年6月	生命熱線——讓我們用心聆聽：2019實旗日	提高對防止自殺的認識	11名義工參與這項籌款活動。
2019年8月	愛護動物協會的關愛動物工作坊	在收容所學習照顧動物	20名義工與動物一起玩耍互動，及使用回收物品為牠們製作玩具。
2019年9月	米埔義工活動	提高對環境保育的意識	17名義工幫助清除具入侵性的植物。
2019年12月	聖誕義賣及禮品收集	籌募捐款及與弱勢社群分享喜樂	將義賣所籌得的款項用作支持參與活動的慈善團體的營運。我們亦將員工的二手物品捐贈予救世軍。

## 貢獻社群

	2019/2020	2018/19	2017/18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74	120	134
義務工作總時數	263	465	458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	\$82,246	\$150,787	\$104,509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sup>^</sup>	\$31,535	\$17,000	\$13,000

<sup>^</sup>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負責制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促進和利便採納該準則。

7 雖然有關賽事已取消，但主辦機構接納已承諾的捐款。

8 我們與新生精神復康會、扶康會及香港復康會合作，在本會的聖誕義賣活動中售賣多款雜貨及手工製品，並以所籌得的款項用來支持這些社企的營運。

## 機構社會責任

### 環境保護

本會致力控制及減低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會透過內部的《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鼓勵員工減省、重用、修理及回收。

為減少用紙量，我們使用電子化程序處理內部事宜，包括登記參加培訓課程、預約會議室、開支報銷、海外公幹紀錄、糧單、假期申請及表現評核。此外，員工會以平板電腦傳閱會議資料，我們亦為他們提供電子日記簿。

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了其他環保措施：

- 使用自動計時器於辦公時間後調節室內燈光，及鼓勵員工每天離開辦公室時關燈；
- 減少本會數據中心的耗電量；
- 於周末自動將桌上電腦關掉；
- 提供報紙回收箱；
- 分類回收鋁罐及膠樽；

- 以電子賀卡代替紙製賀卡；及
- 參與綠領行動的利是封回收行動。

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並獲得員工及其家人的支持。去年，我們安排了烏溪沙海灘清潔活動及珊瑚觀賞團，讓參與者加深了解塑膠污染對海洋的影響及明白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此外，我們舉辦低碳飲食工作坊，鼓勵員工選擇環保的生活方式。

本會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阻止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已在機構全面推行這項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上停止食用魚翅。
- “地球一小時2020”：本會連續第十年參與這項每年一度的節能活動。我們鼓勵員工關燈一小時，並以支持機構的身分作出承諾。



利是封回收



低碳飲食工作坊





◀ 珊瑚導賞團  
▶ 清潔海灘



◀ 照顧動物  
▶ 在米埔清除入侵性植物



◀ 泰拳班  
▶ 彈網班



## 機構社會責任

### 耗用及循環再用

	2019/20	2018/19	2017/18
<b>耗用</b>			
紙張(張數/每人)	8,712	9,977	9,563
電力(千瓦時)	4,188,211	4,095,518	4,018,442
<b>循環再用</b>			
紙張(千克)	35,897	31,251	37,815
碳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949	1,151	1,106

### 工作環境

本會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年內，我們舉辦了不同的活動，以提高員工對身心健康的意識及鼓勵員工活得健康：

- 示範舒展筋骨和瑜伽動作技巧的課堂；
- 現場免費接種流感疫苗，並提供健康檢查及個別諮詢；
- 泰拳和彈網班及保齡球活動，提倡健康生活；
- 低碳飲食工作坊，了解食物的選擇對環境的影響；及
- 按摩周，改善員工健康。

作為City Mental Health Alliance Hong Kong (CMHA HK) 的創辦成員，本會致力向在職人士及更多市民推廣精神健康，並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是CMHA HK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本會積極參與CMHA HK的活動、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提高大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鼓勵機構按照最佳作業模式來制訂精神健康政策。

本會的僱員支援計劃設有臨床心理服務，並為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提供輔導服務。今年，我們除了舉辦壓力關注月及世界精神衛生日外，還在內聯網推出有關身心健康的專頁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資訊站，以提供相關資訊和最新消息。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列載於第101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投資的估值。

#### 投資的估值

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帳面總值為36.52億港元,佔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50%。

該投資組合包括:i)總值為10.68億港元的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股本工具);及ii)按已攤銷成本列帳而總值為25.84億港元的債務投資。

集團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及股本工具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並根據市價或按照估值模式及運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進行估算。

鑑於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以及管理層在評估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的判斷和使用的假設,故我們將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投資的估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就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就對匯集基金的投資而言，我們對這些投資的樣本進行透視分析，以了解基礎投資項目和估值基礎。
- 就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制訂模式，從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識別及獲取相關輸入值，及將所得結果與集團錄得的公平價值加以比較，以抽樣方式進行獨立估值。
- 我們對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進行評估。有關方法及假設包括由管理層挑選的經濟指標、經濟情境和管理層所採用的概率加權。我們已評估經濟指標的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了解經濟指標、情境及加權的轉變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我們抽選樣本，檢視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輸入的數據，包括過往的數據及於計量當日的數據，以評估有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而管理層所採納的模式、關鍵規範、重大判斷及假設屬可予接受。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為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是可接受的。

有關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9、10及22(f)(i)。

#### 其他資料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仕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的人仕有責任監督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的人仕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仕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寶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5月28日，香港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收入</b>			
徵費	2(a)	<b>1,430,678</b>	1,483,846
各項收費		<b>162,847</b>	127,34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5	<b>48,233</b>	138,56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b>(7,857)</b>	(7,71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b>5,989</b>	5,859
匯兌損失		<b>(49,510)</b>	(190)
其他收入	6	<b>528</b>	11,600
		<b>1,590,908</b>	1,759,306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b>1,419,420</b>	1,354,504
辦公室處所			
租金	3(q)	<b>-</b>	200,710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b>45,456</b>	46,700
折舊			
固定資產	11(a)	<b>44,015</b>	35,798
使用權資產	12	<b>218,796</b>	-
融資成本	12	<b>3,487</b>	-
其他支出	8	<b>235,036</b>	216,136
		<b>1,966,210</b>	1,853,848
<b>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75,302)</b>	(94,542)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a)	135,712	94,835
使用權資產	12	324,040	–
租賃按金		33,767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1,600,123	981,502
		<b>2,093,642</b>	1,076,337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	984,239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419,469	795,946
匯集基金	10	648,510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65,200	227,018
銀行定期存款	13	2,832,302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	51,871	71,908
		<b>5,201,591</b>	6,237,681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47,097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	167,043	189,855
租賃負債	12	96,115	–
撥備	16	66,532	–
		<b>376,787</b>	198,7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24,804</b>	6,038,97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918,446</b>	7,115,3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	203,558	-
撥備	16	19,968	45,091
		<b>223,526</b>	45,091
<b>資產淨值</b>		<b>6,694,920</b>	7,070,222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8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4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652,080	4,027,382
		<b>6,694,920</b>	7,070,222

於2020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1(b)	135,658	94,738
使用權資產	12	324,040	–
租賃按金		33,767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1,600,123	981,502
		<b>2,093,588</b>	1,076,240
<b>流動資產</b>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984,239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0	419,469	795,946
匯集基金	10	648,510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74,141	233,187
銀行定期存款		2,832,302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29,836	49,747
		<b>5,188,497</b>	6,221,689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47,097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	153,895	173,766
租賃負債	12	96,115	–
撥備	16	66,532	–
		<b>363,639</b>	182,6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24,858</b>	6,039,07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918,446</b>	7,115,313

## 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	203,558	-
撥備	16	19,968	45,091
		<b>223,526</b>	45,091
<b>資產淨值</b>		<b>6,694,920</b>	7,070,222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8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4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652,080	4,027,382
		<b>6,694,920</b>	7,070,222

於2020年5月28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542)	(94,542)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4,027,382</b>	<b>7,070,222</b>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375,302)</b>	<b>(375,302)</b>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b>42,840</b>	<b>3,000,000</b>	<b>3,652,080</b>	<b>6,694,920</b>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		(375,302)	(94,54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固定資產		44,015	35,798
折舊－使用權資產		218,796	–
融資成本		3,487	–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6)	–
投資收入		(48,233)	(138,565)
匯兌差價		49,680	21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
		(107,570)	(197,091)
使用權資產的減少		303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89,464)	8,003
預收費用的增加		38,247	4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2,135)	76,538
撥備的增加		–	4,26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0,619)	(108,243)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298,674	19,061
所得利息		161,139	121,268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544,263)	(381,883)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934,628	366,534
出售匯集基金		154,595	4,201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642,784)	–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573,495	35,324
購入固定資產		(84,895)	(58,71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50,589	105,795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202,734)	–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3,487)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6,22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463,749	(2,448)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9,657	292,105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753,406	289,65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01,535	217,749
銀行及庫存現金	51,871	71,908
	753,406	289,657

第108頁至第131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參閱附註3(h))。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關鍵的會計估計及判斷是指那些將會對本集團的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項目。

將證券歸類為債務證券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註3(h))。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及預收費用為負債。

##### (ii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利息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iv)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損失

因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而產生的損益於產生計入損益帳項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租賃

我們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並自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在附註3(q)內作出披露。

由2019年4月1日起，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所涉及的付款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直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重大部分沒有轉移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我們將營運租賃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部分。

####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我們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 (h)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股票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續)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投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包含股票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 (iv) 資產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k)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我們持有該等應收款項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法的進一步資料，另見附註3(h)(iv)。

####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取了簡化過渡方式，沒有重列比較金額。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納了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便於務實操作的方法：

- 對具合理地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過往對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覆核 — 於2019年4月1日並無繁重的合約；及
- 在計量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期直接成本。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在初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取而代之，本集團已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現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租賃負債及附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2019年3月31日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或就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具有285,809,000元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物業承擔。在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了303,80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用1.55%利率折現為282,469,000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200,710,000元的營運租賃的租金支出。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確認218,79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3,487,000元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進一步的資料，另見附註12。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5. 投資收入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6,295	80,44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債務證券	15,468	18,438
持有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42,157	37,6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虧損－匯集基金	(112,043)	(4,806)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債務證券	19,940	8,60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債務證券的淨虧損	(3,584)	(1,744)
	48,233	138,565

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6. 其他收入

	2020 \$'000	2019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63	11,272
證監會刊物銷售	138	277
其他	227	51
	528	11,600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0 \$'000	2019 \$'000
薪金及津貼	1,289,531	1,223,668
退休福利	85,187	84,736
醫療及人壽保險	39,343	38,487
職員活動開支	1,924	2,216
招聘開支	1,833	3,912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602	1,485
	1,419,420	1,354,504

於2020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47名(921名屬證監會、23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9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35名(910名屬證監會、22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sup>1</sup> \$'000	2020 總計 \$'000	2019 總計 \$'000
<b>行政總裁</b>						
歐達禮，JP	–	7,146	2,382	715	<b>10,243</b>	10,243
<b>執行董事</b>						
梁鳳儀，SBS	–	5,150	1,545	515	<b>7,210</b>	7,335
魏建新	–	4,623	1,110	462	<b>6,195</b>	5,895
蔡鳳儀	–	4,382	1,139	438	<b>5,959</b>	5,754
何賢通	–	4,962	1,241	496	<b>6,699</b>	6,568
梁仲賢(2019年8月28日獲委任 <sup>3</sup> )	–	2,612	653	261	<b>3,526</b>	–
雷祺光(2019年8月27日退任 <sup>2</sup> )	–	2,701	504	201	<b>3,406</b>	6,568
	–	31,576	8,574	3,088	<b>43,238</b>	42,363
<b>非執行主席</b>						
雷添良，SBS，JP (2018年10月20日獲委任)	1,255	–	–	–	<b>1,255</b>	564
唐家成，GBS，JP (2018年10月19日退任 <sup>4</sup> )	–	–	–	–	–	558
<b>非執行董事</b>						
區嘯翔，BBS(2019年5月25日退任 <sup>5</sup> )	48	–	–	–	<b>48</b>	280
陳瑞娟(2018年10月20日獲委任)	314	–	–	–	<b>314</b>	141
陳錦榮，MH(2019年5月26日獲委任)	267	–	–	–	<b>267</b>	–
鄭維新，GBS，JP	314	–	–	–	<b>314</b>	280
黃嘉純，SBS，JP	314	–	–	–	<b>314</b>	280
高育賢，JP(2018年7月31日退任 <sup>4</sup> )	–	–	–	–	–	84
林振宇博士(2018年8月1日獲委任)	314	–	–	–	<b>314</b>	196
羅家駿，SBS，JP (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	294	–	–	–	<b>294</b>	–
馬雪征(2019年4月23日退任 <sup>6</sup> )	18	–	–	–	<b>18</b>	280
王鳴峰博士，SC，JP	314	–	–	–	<b>314</b>	280
黃天祐博士，JP (2018年10月19日退任 <sup>4</sup> )	–	–	–	–	–	140
	3,452	–	–	–	<b>3,452</b>	3,083
<b>董事酬金總額</b>	<b>3,452</b>	<b>31,576</b>	<b>8,574</b>	<b>3,088</b>	<b>46,690</b>	<b>45,446</b>

<sup>1</sup> 該數字是根據第110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0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365,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2,099,000元)。

<sup>2</sup> 已完成委任期後退任。

<sup>3</sup> 梁仲賢先生的董事酬金的計算期間由2019年8月28日(即他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

<sup>4</sup> 六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sup>5</sup> 四年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sup>6</sup> 五年半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6,433,000元(2019年：36,609,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薪金及津貼	26,244	26,527
酌情薪酬	7,565	7,429
退休計劃供款	2,624	2,653
	<b>36,433</b>	36,609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0 人數	2019 人數
\$5,500,001 to \$6,000,000	0	1
\$6,000,001 to \$6,500,000	2	0
\$6,500,001 to \$7,000,000	1	2
\$7,000,001 to \$7,500,000	1	1
\$7,500,001 to \$8,000,000	0	0
\$8,000,001 to \$8,500,000	0	0
\$8,500,001 to \$9,000,000	0	0
\$9,000,001 to \$9,500,000	0	0
\$9,500,001 to \$10,000,000	0	0
\$10,000,001 to \$10,500,000	1	1

####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 僱員福利(續)

##### (a) 職業退休計劃

#####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9年：零)。

#####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4,410,000元(2019年：3,372,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0,000元(2019年：684,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2020 \$'000	2019 \$'000
學習及發展費用	3,480	7,700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99,025	72,047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78,266	64,854
核數師酬金	946	894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	8,496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94	393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9,440	10,302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3,491	38,721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9,991	12,72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	-
	<b>235,036</b>	216,1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20 \$'000	2019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	78,696
	－ 在香港上市	631,979	157,269
	－ 在海外上市	968,144	745,537
		1,600,123	981,502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77,540	–
	－ 在香港上市	170,610	261,173
	－ 在海外上市	736,089	302,704
		984,239	563,877
		2,584,362	1,545,379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77,540	78,696
	－ 在香港上市	802,589	418,442
	－ 在海外上市	1,704,233	1,048,241
		2,584,362	1,545,379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77,285	77,975
	－ 在香港上市	804,711	416,182
	－ 在海外上市	1,699,709	1,042,376
		2,581,705	1,536,533

2020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2.4%（2019年：每年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0.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20 \$'000	2019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413,300	597,932
在香港上市	-	49,053
非上市	6,169	148,961
	419,469	795,946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21,739	259,2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8,909	184,4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6,748	352,323
五年後	112,073	-
	419,469	795,946
(iii) 於2020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1% (2019年：每年2.4%)。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648,510	925,476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b>成本</b>						
於2019年4月1日	127,970	10,998	270,272	144,716	2,735	556,691
添置	27,212	59	38,588	19,036	-	84,895
出售	(16)	(33)	(290)	(4,499)	-	(4,838)
於2020年3月31日	155,166	11,024	308,570	159,253	2,735	636,748
<b>累積折舊</b>						
於2019年4月1日	118,720	9,731	209,194	121,651	2,560	461,856
年度折舊	2,892	485	25,602	14,955	81	44,015
出售時撥回	(16)	(33)	(290)	(4,496)	-	(4,835)
於2020年3月31日	121,596	10,183	234,506	132,110	2,641	501,036
<b>帳面淨值</b>						
於2020年3月31日	33,570	841	74,064	27,143	94	135,712
<b>成本</b>						
於2018年4月1日	126,190	10,760	235,112	125,974	2,735	500,771
添置	1,941	350	35,160	21,259	-	58,710
出售	(161)	(112)	-	(2,517)	-	(2,790)
於2019年3月31日	127,970	10,998	270,272	144,716	2,735	556,691
<b>累積折舊</b>						
於2018年4月1日	113,198	9,291	192,427	111,453	2,479	428,848
年度折舊	5,683	552	16,767	12,715	81	35,798
出售時撥回	(161)	(112)	-	(2,517)	-	(2,790)
於2019年3月31日	118,720	9,731	209,194	121,651	2,560	461,856
<b>帳面淨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9,250	1,267	61,078	23,065	175	94,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固定資產(續)

####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b>成本</b>						
於2019年4月1日	127,953	10,931	270,272	143,387	2,735	555,278
添置	27,212	59	38,588	19,036	-	84,895
出售	(16)	(33)	(290)	(4,499)	-	(4,838)
於2020年3月31日	155,149	10,957	308,570	157,924	2,735	635,335
<b>累積折舊</b>						
於2019年4月1日	118,704	9,664	209,194	120,418	2,560	460,540
年度折舊	2,893	484	25,600	14,914	81	43,972
出售時撥回	(16)	(33)	(290)	(4,496)	-	(4,835)
於2020年3月31日	121,581	10,115	234,504	130,836	2,641	499,677
<b>帳面淨值</b>						
於2020年3月31日	33,568	842	74,066	27,088	94	135,658
<b>成本</b>						
於2018年4月1日	126,174	10,691	235,112	124,729	2,735	499,441
添置	1,940	349	35,160	21,175	-	58,624
出售	(161)	(109)	-	(2,517)	-	(2,787)
於2019年3月31日	127,953	10,931	270,272	143,387	2,735	555,278
<b>累積折舊</b>						
於2018年4月1日	113,182	9,222	192,427	110,272	2,479	427,582
年度折舊	5,683	551	16,767	12,663	81	35,745
出售時撥回	(161)	(109)	-	(2,517)	-	(2,787)
於2019年3月31日	118,704	9,664	209,194	120,418	2,560	460,540
<b>帳面淨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9,249	1,267	61,078	22,969	175	94,7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2. 租賃

本集團已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一步的資料，另見附註3(q)。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20 \$'000	於2019年 4月1日 \$'000
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	324,040	303,807
租賃負債		
流動	96,115	198,160
非流動	203,558	84,309
	<b>299,673</b>	282,469

- (i) 本集團在年度內已訂立新的辦公室處所租賃，並確認了239,03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19,938,000元的租賃負債。
-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218,796,000元的辦公室處所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3,487,000元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206,221,000元。
- (iii) 年度內，本集團已就辦公室處所及設備訂立新的營運租賃，而其生效日期在報告期之後。在整個租賃期內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837,057,000元。

### 13.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1%至3.0% (2019年：每年1.2%至3.2%)。該等結餘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51,871	71,908
銀行定期存款	2,832,302	3,653,456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884,173	3,72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130,767)	(3,435,707)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753,406</b>	289,6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4.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0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9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1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16.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撥備。

### 1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230,320,000元應收款項(2019年：194,404,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 18.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 19. 資本承擔

年度內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為142,962,000元(2019年：30,04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0. 營運租賃承擔

由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確認營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q)及附註12)。

於2019年3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16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支出最低承擔如下：

####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20 \$'000	2019 \$'000
來年應付租金	-	201,162
一至五年內應付租金	-	84,647
	-	285,809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00,710,000元。

### 2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3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5,989,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9年：5,859,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138,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組成。股票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项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有期證券及存放在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P-1或A-1的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34,369,000元(2019年：39,921,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39年(2019年3月31日：1.32年)。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債務證券後的收益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5,806,000元(2019年：14,430,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9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4。

除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 本集團

	帳面值 \$'000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000	一年內 \$'000	一年後 但兩年內 \$'000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五年後 \$'000
<b>2020</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7,043	167,043	167,043	-	-	-
租賃負債	299,673	313,591	99,449	30,968	118,695	64,479
	<b>466,716</b>	<b>480,634</b>	<b>266,492</b>	<b>30,968</b>	<b>118,695</b>	<b>64,479</b>
<b>2019</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9,855	189,855	189,855	-	-	-

####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我們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匯兌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3,785,308,000元(2019年：3,858,653,000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75(2019年：7.8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匯率100個基點的一般變化，將使本集團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37,853,000元(2019年：減少38,58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票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股票基金的單位，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亞洲指數(日本除外)及MSCI世界(不含股息)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21.6%)，估計一般而言，如此上升／下跌21.6%(2019：15.2%)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39,938,000元(2019年：145,149,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股票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 (f) 公平價值計量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續)

###### 本集團

	202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	413,300	—	413,300
— 非上市	—	6,169	—	6,169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648,510	—	—	648,510
	648,510	419,469	—	1,067,979

	2019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b>資產</b>				
債務證券				
— 上市	3,933	643,051	—	646,984
— 非上市	—	148,962	—	148,962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925,476	—	—	925,476
	929,409	792,013	—	1,721,422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 本集團

	2020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584,362	2,581,705	970,893	1,610,812	-

	2019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45,379	1,536,533	1,536,533	-	-

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23.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2,204,000元(2019年：2,121,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4億元(2019年：24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0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45,000元(2019年：10,245,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82,045,000元(2019年：79,332,000元)。於2020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19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 24.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18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由累積盈餘中撥出30億元至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35頁至第145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
雷祺光先生（前主席）	（2019年8月27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JP	
郭家強先生	（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20年3月31日退任）

###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5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35頁至第14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5月22日，香港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5	59,928	38,557
匯兌損失		(17,001)	(490)
收回款項		-	50
收回被放棄之賠償款項		-	150
		<b>42,927</b>	<b>38,267</b>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5,989	5,859
核數師酬金		179	172
銀行費用		-	409
專業人士費用		-	1,472
		<b>6,168</b>	<b>7,912</b>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6,759</b>	<b>30,355</b>

第139至第14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流動資產</b>			
應收利息		<b>7,185</b>	25,42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b>138</b>	54
銀行定期存款	8	<b>2,420,558</b>	2,365,483
銀行現金	8	<b>651</b>	845
		<b>2,428,532</b>	2,391,80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268</b>	302
		<b>268</b>	30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28,264</b>	2,391,505
<b>資產淨值</b>		<b>2,428,264</b>	2,391,5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b>2,428,264</b>	2,391,505

於2020年5月22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39至第14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見附註9)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見附註9)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355	30,35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287,864</b>	<b>2,391,505</b>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36,759</b>	<b>36,759</b>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b>994,718</b>	<b>108,923</b>	<b>1,324,623</b>	<b>2,428,264</b>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使命與職責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機構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第139至第14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36,759	30,35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59,928)	(38,557)
匯兌損失		17,001	490
		(6,168)	(7,712)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84)	14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4)	(1,06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286)	(8,625)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981,929	(2,333,384)
購入債務證券		-	(165,30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2,092,869
出售匯集基金		-	338,934
所得利息		78,075	52,52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60,004	(14,3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053,718	(22,989)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944	55,93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	1,086,662	32,944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86,011	32,099
銀行現金	651	845
	1,086,662	32,944

第139至第14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e)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且僅當本基金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基金才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基金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基金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基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 債務證券

後續計量方式取決於本基金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特性。本基金將其債務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並與其產生的匯兌損益一同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帳：其後按公平價值訂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 (iv) 資產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 (g)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參閱附註3(e)(iv)），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5. 投資收入淨額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9,928	34,94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2,629
出售匯集基金的實現虧損	-	(10,350)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	(8,669)
投資收入淨額	59,928	38,557

###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

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而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5,989,000元（2019年：5,859,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8.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93%至2.86%（2019年：每年1.40%至3.44%）。該等結餘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現金	651	845
銀行定期存款	2,420,558	2,365,483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421,209	2,366,328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1,334,547)	(2,333,384)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6,662	32,944

### 9.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9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9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 10.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4,206,000元（2019年：23,655,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和人民幣外匯的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本基金只有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承擔有限度的外匯風險。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匯兌損失主要是由重估金融資產的美元價值所造成。

於2020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339,501,000元（2019年：1,320,894,000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75（2019年：7.8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一般變動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13,395,000元（2019年：減少13,209,000元）。

### 12. 賠償準備及或有負債

經評估後，本基金認為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毋須作賠償準備。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我們接獲15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204,000元（2019年：2,12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情載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49頁至第159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2019年8月30日獲委任）
雷祺光先生（前主席）	（2019年8月27日退任）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JP	
姚嘉仁先生	（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郭含笑女士	（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20年3月31日退任）
麥寶璇女士	（2020年3月31日退任）

###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0年5月1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49頁至第159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 其他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證監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0年5月11日，香港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1,846	1,534
收回款項	4	(1)	1,074
		<b>1,845</b>	<b>2,608</b>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82	79
銀行費用		-	1
		<b>82</b>	<b>80</b>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763</b>	<b>2,528</b>

第153至第15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4	-	1
應收利息		243	187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6	92,879	88,338
銀行現金	6	470	1,922
		<b>93,601</b>	90,45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306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250	800
		<b>11,556</b>	11,1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82,045</b>	79,332
<b>資產淨值</b>		<b>82,045</b>	79,3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b>82,045</b>	79,332

於2020年5月11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姚嘉仁

委員

第153至第15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見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見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見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見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見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000	-	-	-	-	-	1,0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28	-	2,528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b>54,500</b>	<b>353,787</b>	<b>630,000</b>	<b>6,502</b>	<b>29,261</b>	<b>(994,718)</b>	<b>79,332</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50	-	-	-	-	-	9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63	-	1,763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b>55,450</b>	<b>353,787</b>	<b>630,000</b>	<b>6,502</b>	<b>31,024</b>	<b>(994,718)</b>	<b>82,045</b>

第153至第15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0 \$'000	2019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1,763	2,52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846)	(1,534)
收回款項		1	-
		(82)	9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9)	2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450	5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49	1,066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61,350)	-
所得利息		1,790	1,445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9,560)	1,445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950	1,0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50	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58,261)	3,51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60	86,749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31,999	90,26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定期存款	31,529	88,338
銀行現金	470	1,922
	31,999	90,260

第153至第15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

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9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附註4詳述的收回款項、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的所有組成部分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收入的確認（續）

#####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

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關連各方（續）

(vii) 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4.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基金確認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分發的收回款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零）。

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42元（於2019年3月31日：1,191元）。由於2020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6%至2.33%（2019年：每年1.31%至2.00%）。該等結餘在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0 \$'000	2019 \$'000
銀行現金	470	1,922
銀行定期存款	92,879	88,338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3,349	90,2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61,350)	-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999	90,2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承前餘額	54,500	53,5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000	1,3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600)	(3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增加	(450)	(50)
轉後餘額	55,450	54,500

###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40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000,000元按金及已就12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6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共有25份交易權合共1,2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6份交易權合共8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9年：994,718,000元）。

#### 13. 關連方的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20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929,000元（2019年：883,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存款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0 \$'000	2019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0		截至 31.3.2019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465 (24.3%)	497,526 (36.4%)	474 (23.9%)	534,298 (34.2%)
股票基金	945 (49.3%)	571,506 (41.8%)	1,005 (50.7%)	721,365 (46.2%)
混合基金 <sup>1</sup>	184 (9.6%)	138,382 (10.1%)	181 (9.1%)	165,708 (10.6%)
貨幣市場基金	43 (2.2%)	21,208 (1.6%)	44 (2.2%)	22,284 (1.4%)
基金中的基金	104 (5.4%)	17,908 (1.3%)	110 (5.5%)	22,581 (1.4%)
指數基金 <sup>2</sup>	170 (8.9%)	119,204 (8.7%)	162 (8.2%)	96,164 (6.2%)
保證基金	3 (0.2%)	59 (0%)	3 (0.2%)	72 (0%)
對沖基金	1 (0.1%)	142 (0%)	0 (0%)	0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3</sup>	0 (0%)	0 (0%)	5 (0.3%)	748 (0%)
小計	1,915 (100%)	1,365,935 (100%) <sup>4</sup>	1,984 (100%) <sup>4</sup>	1,563,220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20		232	
總計	2,135		2,216	

1 此前列作“多元化基金”。

2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3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4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傘子 基金 數目	成分 基金 數目	單一 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香港	142	543	77	762 (35.7%)	138,163 (10.1%)	789 (35.6%)	154,831 (9.9%)	
盧森堡	46	985	1	1,032 (48.3%)	884,587 (64.8%)	1,064 (48%)	1,059,476 (67.8%)	
愛爾蘭	23	197	2	222 (10.4%)	204,602 (15%)	218 (9.8%)	207,154 (13.3%)	
英國	3	10	24	37 (1.7%)	60,602 (4.4%)	53 (2.4%)	73,987 (4.7%)	
內地	2	2	46	50 (2.3%)	18,496 (1.4%)	50 (2.3%)	19,615 (1.3%)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0 (0%)	3 (0.1%)	140 (0%)	
百慕達	0	0	1	1 (0%)	142 (0%)	1 (0%)	153 (0%)	
開曼群島	4	17	5	26 (1.2%)	4,705 (0.3%)	30 (1.4%)	7,718 (0.5%)	
其他	0	0	5	5 (0.2%)	54,638 (4%)	8 (0.4%)	40,146 (2.6%)	
總計	220	1,754	161	2,135 (100%) <sup>1</sup>	1,365,935 (100%)	2,216 (100%)	1,563,220 (100%) <sup>1</sup>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3 收購活動

	2019/20	2018/19	2017/18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1	55	59
私有化	15	6	1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3	21	4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281	275	28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9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2	7	0
<b>總計</b>	<b>359</b>	<b>373</b>	<b>401</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3	2	5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2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0	1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2	0	1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4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19/20	2018/19	2017/18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9	9	1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1	32	38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9	13	3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2	28	59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4	17	23
違反發牌條件	3	5	7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3	31	62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5	1	2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8	5
不當交易行為	5	3	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273	275	320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7	8	8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79	67	93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7	3	4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31	201	175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1	12	17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451	443	535
其他	164	80	80
<b>總計</b>	<b>1,489</b>	<b>1,236</b>	<b>1,476</b>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5 成功檢控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 / 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b>內幕交易</b>			
姚家倫	5.11.2019	165,000元及監禁兩個月零兩星期	147,560元
<b>操縱市場</b>			
蔡雲	23.5.2019	60,000元	–
<b>提供虛假／誤導性陳述</b>			
陳偉銓	11.4.2019	60,000元	15,151元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
蕭健強	31.3.2020	非法賣空並在交叉盤買賣方面違反監管規定	禁止重投業界28個月
屈顯邦	31.3.2020	沒有監察僱員交易及監督客戶委託帳戶的操作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陳丹璐	19.3.2020	在債券交易中多收客戶款項，並且沒有提供準確的交易資料	禁止重投業界14個月
謝嘉熙	6.2.2020	透過其父親的帳戶進行交易，但卻沒有通知僱主，並且買賣僱主所訂受限制名單上的股票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蕭猷華	29.1.2020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形式為該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五個月
宋保君	6.11.2019	在進行單位信託基金交易前沒有取得客戶的特定授權，並且在執行其他交易時沒有建議客戶採用費用較低的選項	禁止重投業界12個月
伍樂勤	2.10.2019	於出售個人持有的權證時，在未經授權下使用一名客戶的帳戶抬高有關權證的價格	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
張釗洪	12.9.2019	在某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交易，並且偽冒該客戶的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24個月
李國棟	19.8.2019	冒充客戶確認買賣盤	禁止重投業界八個月
林偉光及黃鳳寶	15.7.2019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客戶主任，亦無就賣空行為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	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月
許國標	15.7.2019	非法賣空	暫時吊銷牌照16個月
宋鵬	12.7.2019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且僱主不知情及未作批准的情況下，在一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十個月
黃家恒	28.5.2019	在未獲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接受第三者的指示在該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九個月
王燦	16.5.2019	沒有遵守公司的員工交易政策	禁止重投業界30個月及罰款7,800元

註：有關各項重大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65至72頁的〈執法〉。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7 其他執法行動

	2019/20	2018/19	2017/18
根據第179條 <sup>1</sup> 展開的查訊	31	26	24
根據第181條 <sup>2</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31 (8,767)	294 (9,074)	261 (8,461)
根據第182條 <sup>3</sup> 發出的指示	187	231	274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sup>4</sup>	1	4	1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sup>4</sup>	0	2	11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7	30	22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18	234	277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2)	1 (5)	4 (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1	11	13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7	5	0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1 (3)	0 (0)	0 (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8	0	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0	0	3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5 (5)	4 (37)	10 (47)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29	90	84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人士／公司	27	25	13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5</sup>	35	22	2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6</sup> (包括根據第201條 <sup>7</sup> 達成的協議)	46	34	3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3	4	4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2	5	3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6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sup>1</sup>

	截至 31.12.2019	截至 31.12.2018	截至 31.12.2017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79	1,312	1,222
活躍現金客戶 <sup>2</sup>	1,423,007	1,410,319	1,320,332
活躍保證金客戶 <sup>2</sup>	601,842	463,970	337,599
活躍客戶	2,024,849	1,874,289	1,657,931
<b>資產負債表</b>	<b>(百萬元)</b>	<b>(百萬元)</b>	<b>(百萬元)</b>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sup>3</sup>	505,627	515,715	515,547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sup>4</sup>	165,919	180,800	205,977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86,361	158,495	164,226
自營交易持倉	133,663	89,096	139,502
其他資產	331,341	282,426	312,152
資產總值	1,322,911	1,226,532	1,337,404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580,610	531,638	568,641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119,934	111,396	170,411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47,175	38,285	62,161
其他負債	159,784	148,483	164,033
股東資金總額	415,408	396,730	372,158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322,911	1,226,532	1,337,404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8 止12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17 止12個月 (百萬元)
<b>盈利及虧損</b>			
交易總金額 <sup>5</sup>	85,831,384	89,678,389	73,901,390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19,901	24,197	23,079
利息收入總額	23,172	22,471	17,259
其他收入 <sup>6</sup>	118,809	114,637	107,079
總營運收入	161,882	161,305	147,417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49,920	137,757	123,878
總營運盈利	11,962	23,548	23,539
自營交易淨盈利	13,201	14,783	11,667
期內淨盈利	25,163	38,331	35,206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2,880.16億元(31.12.2018: 2,856.86億元)。

4 截至31.12.2019，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3.9倍(截至31.12.2018: 3.7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其他收入包括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投資顧問費用、資產管理費用、包銷費用及企業融資的收入。

##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2至33頁的〈機構管治〉。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雷添良，SBS，JP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區景麟博士，MH (至2019年5月31日止) BENNETT Prudence Ann (至2019年5月31日止) 陳家樂教授 陳立德 陳旭陞 (由2019年6月1日起) 蔡鳳儀 (至2019年5月31日止) 孫璋 (至2019年5月31日止) 丁晨 戴林瀚 (GRAHAM David) 何賢通 (由2019年6月1日起) 龔楊恩慈	梁仲賢 (由2019年9月20日起) 梁鳳儀，SBS (至2019年5月31日止) 雷祺光 (由2019年6月1日起至2019年8月27日止) 潘詠年 (由2019年6月1日起)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至2019年5月31日止) 譚岳衡博士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至2019年5月31日止) 黃慧敏 (由2019年6月1日起) 嚴玉瑜 (由2019年6月1日起) 嚴樂居 (由2019年6月1日起) 殷可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4%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審批一宗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及檢討證監會的持續專業培訓制度和勝任能力規定。

主席	
梁鳳儀，SBS	
委員	
陳鳳翔博士 陳永豪博士 (由2019年9月12日起) 鄭會榮教授 張為國 梁兆輝教授 秘書 文凱兒 (由2019年12月2日起)	盧偉遜 潘新江 龐寶林 黃穎暉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0%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整體市場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陳端	郭琳廣，SBS，JP
陳浩華博士	劉振江，JP
陳永興	劉嘉時，BBS
蔣瑞福	伍耀輝
何艾文	王慈明
何賢通	胡文新，JP
許智文教授，MH	楊慧明
秘書	
劉天薇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3%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杜淦堃 (DAWES Victor)，SC	李志喜，SC
翟紹唐，SC，JP	石永泰，SC
藍德業，SC	黃文傑，SC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

旨在讓證監會更深入了解金融科技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風險和監管影響。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例如雲端運算、大數據、區塊鏈技術、虛擬資產、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

主席	
梁鳳儀，SBS	
成員	
獅恒利 (ARSLANIAN Henri-Kevork)	馬智濤
鄭俊聰	鄔素嵐 (MCCORMACK Urszula)
莊世初 (JOHNSTONE Syren)	SPIEGL Florian Matthaues博士
LEWIS Antony	陳心穎
當然成員	
趙嘉麗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94%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至2019年8月27日止)	梁仲賢 (由2019年8月30日起)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戴志堅	王鳴峰博士，SC，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主席	
王鳴峰博士，SC，JP	
委員	
陳磊 馮煒能 (至2019年8月7日止) 李佐雄 (由2019年8月8日起) 梁仲賢 (由2019年9月6日起) 羅德慧，JP 雷祺光 (至2019年8月27日止)	麥寶璇 蒙綺慧 穆嘉琳 (MUKADAM Thrity Homi) 涂珮施 溫志遙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委員	
雷添良，SBS，JP <b>當然委員</b>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b>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b>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王鳴峰博士，SC，JP  何賢通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檢討及有關發售上市私募股本基金的建議規例。

主席	
蔡鳳儀	
委員	
ABRAT Katherine Anna 歐之珊 (至2019年4月29日止) 陳端 陳少平 謝鈺琰 (由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 丁晨 馮嘉承 許美瑩 熊天佑博士 (至2019年4月7日止) 劉家欣 羅盛梅 LECKIE Stuart Hamilton, OBE, JP 李子麒 李錦榮 (由2019年9月20日起) 廖潤邦 <b>秘書</b> 潘穎儀	呂紅 麥萃才博士 馬浩德博士 (Dr 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 萬士家 (MILLS Guy Raymond Adam) (由2019年6月14日起)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至2019年5月22日止) 潘新江 彭慧修 SHIPMAN Mark Graham 譚秀娥 (由2020年2月21日起) 杜國汶 (TURL Graham Douglas) (至2019年9月10日止) TZATZAKIS Costa (Con TZATZAKIS) 黃晚儀 黃佩玲 楊慧明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85%</b>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經修改運作模式。

主席	
何賢通	
委員	
BENNETT Prudence Ann 謝征儷 (至2019年5月16日止) 何志安 黃志鴻 巫婉雯 (由2019年10月28日起) PARK Yoo Kyung SCHLABBERS Manuel	TYE Philip Andrew 王芳 魏震 (由2019年8月13日起) 王耀維 黃王慈明 黃宇鏗 胡家驊
<b>會議次數：2</b>	<b>平均出席率：66%</b>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並就這些賠償申索而適用。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至2019年8月27日止)	梁仲賢 (由2019年8月30日起)
委員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麥寶璇	戴志堅 王鳴峰博士，SC，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 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上市) 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交易所，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簡稱聯交所) 的控股公司) 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上述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JP 魏建新 (ATKINSON Thomas Allan) 陳旭陞 蔡鳳儀 EMSLEY Matthew Calvert 梁仲賢 (由2019年8月28日起)	梁鳳儀，SBS 雷祺光 (至2019年8月27日止)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TYE Philip Andrew 王耀維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區嘯翔，BBS (至2019年5月25日止) 陳錦榮，MH (由2019年5月26日起) 陳瑞娟 鄭維新，GBS，JP 黃嘉純，SBS，JP	林振宇博士 羅家駿，SBS，JP (由2019年4月24日起) 雷添良，SBS，JP 馬雪征 (至2019年4月23日止) 王鳴峰博士，SC，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副主席	
陳銘潤	
委員	
徐明慧 霍建華 (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林煦業 李婉雯	羅德慧，JP 蔡永忠，BBS，JP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每宗上訴個案都是由不曾在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負責聆訊。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sup>1</sup>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非紀律事宜。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高育賢，JP 劉志敏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布朗 (BROWN Melissa) 陳智聰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GBS，JP 傅溢鴻 (至2020年1月14日止) 葉冠榮 林楚麗 李金鴻，BBS，JP 廖潤邦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 Kyung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 SHAH Asit Sudhir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周勵勤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偉明 黃宇鏗 胡家驊 余嘉寶 阮家輝
政策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非紀律聆訊次數：2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sup>2</sup>
紀律聆訊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sup>1</sup>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sup>2</sup> 主席將委任不少於四名委員會委員參與聆訊，而其餘委員均無須出席。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布朗 (BROWN Melissa)	PARK Yoo Kyung
陳智聰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陳旭陞	SCHWILLE Mark Andrew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SHAH Asit Sudhir
鄭維新，GBS，JP	蘇德城 (SOUTAR James Alexander)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周勵勤
傅溢鴻 (至2020年1月14日止)	WEBB David Michael
葉冠榮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高育賢，JP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林楚麗	黃偉明
李金鴻，BBS，JP	黃宇鏘
劉志敏	胡家驊
廖潤邦	余嘉寶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阮家輝
NORMAN David Michael	
<b>會議次數：0</b>	<b>平均出席率：不適用</b>

##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 槓桿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年度的個案。

主席	
藍玉權	
副主席	
李佩珊	
委員	
陳少平	梁德立
張泰強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李金鴻，BBS，JP	
委員	
陳立德	關穎嫻
陳玲娜	郭淳浩
周雪鳳	賴顯榮
蔡淑蓮	麥萃才博士
徐亦釗	曾瑞昌
丁晨	袁淑琴
<b>當然委員</b>	
張錦慧，JP	雷添良，SBS，JP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GBS	
郭慶偉，SBS，SC，JP	
鄧立泰 (TALLENTIRE Garry)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GBS	
成員	
陳鎮洪	宓光輝
陳冠雄教授	麥萃才博士
陳立德	沐義榮
陳美寶	黃祖耀
鄭蕙心	施熙德
程劍慧	曾志偉
高朗 (DATWANI Mohan)	曾錦燕
許明明	黃顯榮
江智蛟	黃國正
賴顯榮	尤好欣
林智遠	袁妙齡
梁銘謙	徐閔
梁兆輝教授	



#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 二十國集團

由全球19個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和中央銀行行長，以及歐洲聯盟（歐盟）組成的國際論壇。

## 中央對手方

透過成為每個賣方的買方及每個買方的賣方，藉以促進衍生工具及證券市場交易，從而確保未平倉合約得以履行。

## 主要經紀服務

向機構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交易執行及結算、證券借貸、託管、融資解決方案、匯報、引薦資金和諮詢服務。

## 加密資產

包括加密貨幣，投資於加密貨幣及相關產品的基金，加密貨幣期貨合約及結構性產品。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sup>1</sup>)

容許向歐盟各國的投資者公開分銷基金的單一歐洲監管框架。UCITS基金亦可在歐盟境外分銷。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 金融穩定委員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

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紀錄的中央資料庫。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為制定標準和推動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應付影響國際金融體系廉潔穩健的相關威脅而設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地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 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責任

當某人或某組共同行動的人取得某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或如該人或該組人已經持有30%至50%的投票權，當所持有的投票權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增加超過2%時，該人或該組人便有責任就該公司的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1 Undertakings for 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 詞彙及簡稱

###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 虛擬資產

以數碼形式表達價值的資產，例如加密貨幣、加密資產及數碼代幣。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 槓桿及反向產品

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等於有關指數單日表現相反倍數的回報。

### 熔斷機制

由極端股價波動所觸發的暫停買賣機制，可應用於個別證券或整個市場。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 證券型代幣

運用區塊鏈技術，以數碼形式表達的資產擁有權（例如黃金或房地產）或經濟權利（例如利潤或收益的分佔權）。

**聯絡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設計及製作：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